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nsuGoldenseaNew Materials Co., Ltd.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1号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an su jin hai xin cai liao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2014年、2015年未实现盈利

公司于2014年和2015年处于连续亏损状态。

公司于2012年7月由金海环境新设成立，报告期内处于初步发展期，销售拓展、生产管理等各项费用支出较大。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阻沙固沙网在环保行业的广泛应用、硅芯管销售扩大以及新增空气净化器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公司业务以及提升生产效率，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46%、63.66%及99.57%。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1.83%、38.09%、53.71%。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比重分别为96.51%、81.76%和96.71%，此外，公司销售的空气净化器全部从上海海夏工贸实业公司采购。公司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或公司与其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乃至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3,676,829.35元、19,085,557.86元及18,385,955.33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5%、18.98%及18.39%。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高速公路电力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这些客户工程施工周期普遍较长，其相应的采购结算时间久，使得公司回款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34,133.01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2.82%。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对金海环境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9%、8.95%及20.75%。

公司主要向金海环境采购立柱、帽作为公司产品阻沙固沙网的组件。由于公司与金海环境的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且金海环境拥有生产立柱的专利、技术和质量优势，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未主动减少与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可预计的未来将持续发生，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对金海环境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目前公司已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现有国内业务能够为公司持续创造利润，因此公司与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其中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聚乙烯的采购量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75.08%、68.07%和73.81%，因此聚乙烯价格是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

公司已与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每项原材料都保持2至3个备选供应商，力求以最佳性价比采购原材料。但如果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防沙治沙行业和塑料管道行业实行积极支持的政策，随着信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家对基础建设、环保建设的大力投资，我国防沙治沙企业和塑料管道企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30%、32.74%及38.57%，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未来如果国家对公路/铁路建设工程、防沙治沙项目工程等投资建设下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公司部分员工因超龄或尚处实习期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缴纳的风险。

十、公司经营的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阻沙固沙网产品的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阻沙固沙网产品季节性波动与工程项目的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地处西北的工程项目无法在冬季进行施工。通常情况下，夏秋两季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部署生产和销售工作等方式来应对，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由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2.50%的股份，丁宏广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

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房屋建筑物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消防设施建设时间长等原因，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存在上述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十四、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阻沙治沙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北客户。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在西北地区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7.89%、42.49%和46.29%，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西北地区的企业、政府机构减少对阻沙治沙领域的投入，或者西北地区阻沙治沙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西北地区阻沙治沙市场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三、分开运营情况	86
四、同业竞争	88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0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5
五、主要税项	11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4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声明.....	17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	177
四、公司章程.....	1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甘肃金海	指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海阻沙固沙	指	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甘肃金海的前身
甘肃金海有限	指	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甘肃金海的前身
汇投控股	指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海环境	指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甘肃金海控股股东
诸暨三三投资	指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三三投资	指	上海三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金海	指	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金海	指	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金海	指	苏州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本金海	指	日本金海环境株式会社
泰国金海	指	金海三喜（泰国）有限公司
金海进出口	指	浙江诸暨金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金励	指	上海金励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金海实业	指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
汇盈文化	指	珠海汇盈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制冷	指	诸暨金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泰国金海科技	指	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金盛生物	指	浙江诸暨金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新材	指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凯乐科技	指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普	指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16SHA2019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4813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ansu Goldensea New Materi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005995106554	
法定代表人	杨蒋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1号	
董事会秘书	于跃文	
公司电话	0932-8221758	
公司传真	0932-8366798	
电子邮箱	gsjh@goldensea.cn	
邮政编码	74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sjhgs.cn	
主要业务	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空气净化器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111014 新材料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8,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8,0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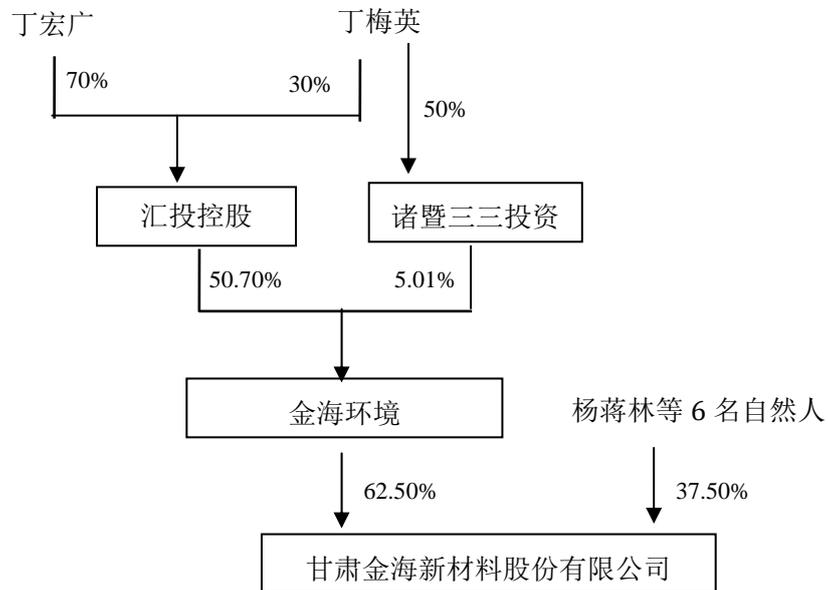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金海环境		50,000,000	62.50	-	否
2	章丽莺		8,000,000	10.00	-	否
3	杨蒋林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董事	6,000,000	7.50	-	否
4	孟一江	副总经理, 董事	6,000,000	7.50	-	否
5	黄禄英	监事会主席	3,500,000	4.375	-	否
6	丁明华	采购主管	3,500,000	4.375	-	否
7	周光华		3,000,000	3.75	-	否
总计			8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金海环境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50%, 为公司控股股东。

金海环境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3808，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5 日，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丁宏广，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过滤材料、过滤网及网板、过滤器、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热交换器、加湿器、除湿器、空气清新机、塑料制品及组件、模具、传感器、电容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金海环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投控股	106,471,817	50.70
2	诸暨三三投资	10,521,919	5.01
3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3.57
4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86
5	北京太合龙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86
6	沈岚	4,475,000	2.13
7	毛顺友	3,150,000	1.50
8	黄静芳	3,000,000	1.43
9	杨金方	3,000,000	1.43
1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1,665,200	0.79

2、实际控制人

丁宏广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丁宏广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200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EMBA学历，1995年7月至今任金海环境董事长、总经理。丁宏广先生任上海市浙江商会副会长、浙江省绍兴市人大代表等。

丁梅英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94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金海环境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汇投控股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诸暨三三投资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海环境	50,000,000	62.50	内资社会法人	—
2	章丽莺	8,000,000	10.00	自然人	—
3	杨蒋林	6,000,000	7.50	自然人	—
4	孟一江	6,000,000	7.50	自然人	—
5	黄禄英	3,500,000	4.375	自然人	—
6	丁明华	3,500,000	4.375	自然人	—
7	周光华	3,000,000	3.75	自然人	—
合计		80,000,000	100.00		

章丽莺，女，1981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长途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CHANNEL [V] - [V] MAGAZINE 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分众传媒-框架广告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16年3月至今任全想市场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杨蒋林，男，197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嘉兴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浙江大学学习，攻读MBA；2003年6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天津金海三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任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甘肃金海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孟一江，男，196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应店街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8月至1996年5月自行创业；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金海环境，任采购专员；2000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金海环境，任制造部长；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金海环境，任副总经

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金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黄禄英，男，198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黄山学院化学系，本科学历。2007年10月2008年9月就职于金海环境研究所，任工程师助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金海环境研究所技术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金海环境研究所开发主管，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金海环境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6月至今任金海环境研发管理部部长；2015年11月起至今任甘肃金海监事会主席。

丁明华，男，1961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毕业于应店街云石中学，初中学历。197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家务农；1996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金海环境，任司机；2013年4月至今，任甘肃金海采购主管。

周光华，男，196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中央学校函授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诸暨市蚕种场任农艺师；2001年2月至2011年8月，任金海环境总经办副主任；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金海环境总裁办副主任兼环保办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金海环境总裁办副主任兼环保办主管及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六）股东适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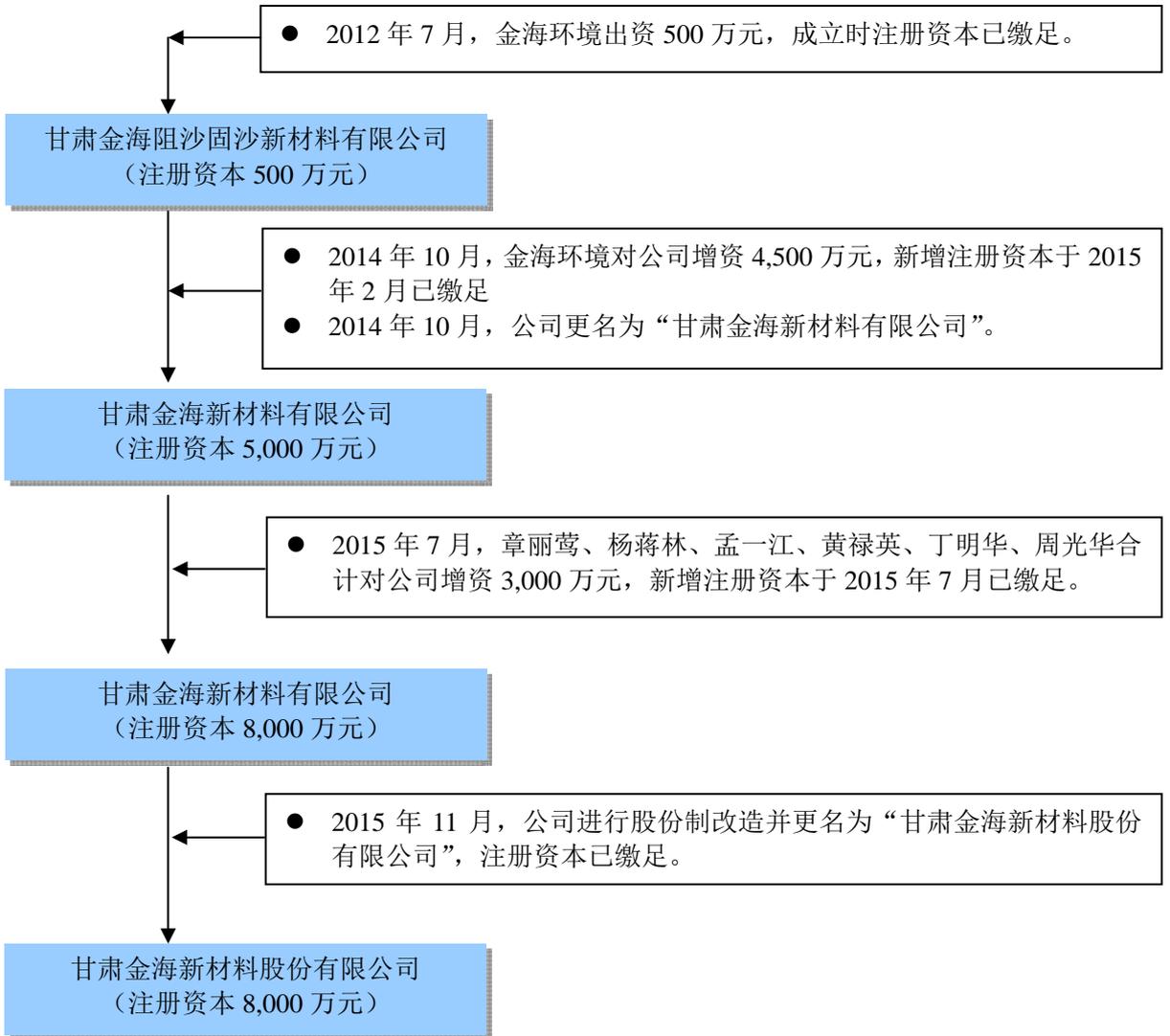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07	500 万元	金海环境 100%
2	第一次增资	2014/10	5,000 万元	金海环境 100%
3	第二次增资	2015/07	8,000 万元	金海环境 62.5%，其他自然人股东 37.5%
4	股份制改造	2015/11	8,000 万元	金海环境 62.5%，其他自然人股东 37.5%



(一) 甘肃金海阻沙固沙设立

2012 年 7 月 6 日，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甘肃省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

币，注册号为 621100000001803，法定代表人为张士忠，经营范围为“阻沙固沙材料的研发和制造；阻沙固沙施工；固沙植物、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2012 年 7 月 5 日，甘肃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甘荣会验字[2012]第 65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海环境	500	100%	货币

（二）甘肃金海阻沙固沙第一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甘肃金海阻沙固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金海环境以货币出资，计入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金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金海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2 月 6 日，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甘正会验字[2015]6 号和甘正会验字[2015]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甘肃金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海环境	5,000	100%	货币

（三）甘肃金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3 日，甘肃金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章丽莺、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按照每股 1.68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增资 5,04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金海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正会验字[2015]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甘肃金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海环境	5,000	62.50%	货币
2	章丽莺	800	10.00%	货币
3	杨蒋林	600	7.50%	货币
4	孟一江	600	7.50%	货币
5	黄禄英	350	4.375%	货币
6	丁明华	350	4.375%	货币
7	周光华	300	3.75%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甘肃金海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甘肃金海有限整体变更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5SHA20048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93,026,209.82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4813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公司总资产为 12,407.92 万元，总负债为 2,357.56 万元，净资产为 10,050.36 万元，净资产增值 747.74 万元，增值率 8.04%。

2015 年 9 月 25 日，甘肃金海有限股东会同意甘肃金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甘肃金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XYZH/2015SHA20048 号）为依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 93,026,209.82 元投入股份公司，其中 8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拟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按其现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实

行了验资程序，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SHA20063号）。甘肃金海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3,026,209.82元按1:1.1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大于股本部分13,026,209.82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折合股本总额与原注册资本金额一致，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因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同时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追缴税费的情形，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就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作出承诺：“若未来因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导致其须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本人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等），与公司无关。”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甘肃省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6211005995106554）。

本次股改完成后，甘肃金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海环境	5,000	62.50%	货币
2	章丽莺	800	10.00%	货币
3	杨蒋林	600	7.50%	货币
4	孟一江	600	7.50%	货币
5	黄禄英	350	4.375%	货币
6	丁明华	350	4.375%	货币
7	周光华	300	3.75%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均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1	杨克明	董事长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是
2	杨蒋林	董事、总经理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是
3	孟一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是
4	于跃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否
5	屈建军	董事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否

公司董事简历：

1、杨克明，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健峰管理技术研修中心，硕士研究生。199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金海环境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金海环境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甘肃金海阻沙固沙、甘肃金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甘肃金海董事长。

2、杨蒋林，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孟一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于跃文，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2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农行山东省临淄区支行计划财务部办事员，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任远洲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汇投控股，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三三投资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汇投控股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乐乐生态休闲农业有限公司、深圳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金海实业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金海进出口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金海环境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金海环境，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甘肃金海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甘肃金海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屈建军，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西北大学，博士学历。1982年8月至1988年1月任陕西省水利学校助教；1988年2月至1999年6月就任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研究室主任；1999年6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沙漠与沙漠化研究室风沙物理室主任、敦煌站站站长、研究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蒋林	董事、总经理	600	7.50%
2	孟一江	董事、副总经理	600	7.50%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杨克明	董事长	间接持有甘肃金海 0.45% 股权[注 1]
2	杨蒋林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有甘肃金海 0.0222% 股权[注 2]

注 1：杨克明持有金海环境 0.72% 股权，金海环境持有甘肃金海 62.50% 股权，因此杨克明间接持有甘肃金海 0.45% 股权。

注 2：杨蒋林持有诸暨三三投资 0.71% 股权，诸暨三三投资持有金海环境 5.01% 股权，金海环境持有甘肃金海 62.50% 股权，因此杨蒋林间接持有甘肃金海 0.0222% 股权。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1	黄禄英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是
2	王帅国	监事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否
3	俞科	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	否

公司监事简历：

1、黄禄英，监事会主席，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王帅国，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定西市卫生学校，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定西中华路小学教师；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定西市陇海乳品有限公司一线工人；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定西市陇海乳品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定西市陇海乳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甘肃金海办公室科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俞科，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杭州成人科技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就职于浙江金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就职于苏州金海，任技术员。2012年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出纳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禄英	监事会主席	350	4.375%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1	杨蒋林	董事、总经理	是
2	孟一江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于跃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蒋林，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孟一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于跃文，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之“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96.67	10,055.54	6,287.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97.45	9,433.76	-33.55
每股净资产（元）	1.1872	1.1792	-0.0671
资产负债率（%）	4.99	6.18	100.53
流动比率（倍）	12.65	10.01	0.32
速动比率（倍）	11.18	8.60	0.2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8.52	1,589.18	1,549.06
净利润（万元）	63.69	-72.69	-2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29	-65.15	-223.74
毛利率（%）	38.57	32.74	24.30
净资产收益率（%）	0.67	-1.26	-28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0.66	-1.13	-285.99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132	-0.4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132	-0.4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0.97	1.80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73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30	-724.02	-1,02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9	-2.05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frac{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为增加可比性，2016 年 1-3 月周转率指标采取年化处理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419299

传真：021-58765439

项目小组负责人：陶晨亮

项目小组成员：吴涵、陈启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马秀梅、侯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电话：021-61643939

传真：021-61643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亮、吴晓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联系电话：021-52402750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林根、邱卓尔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甘肃金海是一家致力于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阻沙固沙网，硅芯管和销售空气净化器的企业。公司与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合作，在宁夏中卫腾格里沙漠、敦煌库姆塔格沙漠、新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内蒙乌兰布和沙漠等地建立了野外试验基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HDPE 阻沙固沙网、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阻沙钢丝网、硅芯管、空气净化器等系列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沙漠治理及沙漠生态建设；植被保护与恢复；阻沙固沙材料、土工合成材料、植物纤维合成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沙生植物的种植、收储、加工及销售；沙土改良；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给水、节水、通讯、电力、油气等综合管类的生产与销售；绿色节能抗震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的仓储与运输；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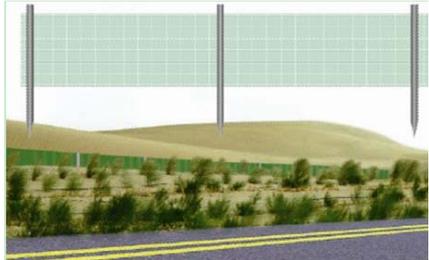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2,469,763.05	45.86%	6,752,366.23	42.49%	7,390,704.34	47.80%
硅芯管	2,915,410.24	54.14%	7,113,151.48	44.76%	8,072,027.54	52.20%
空气净化器			2,026,290.50	12.75%		
合计	5,385,173.29	100.00%	15,891,808.21	100.00%	15,462,731.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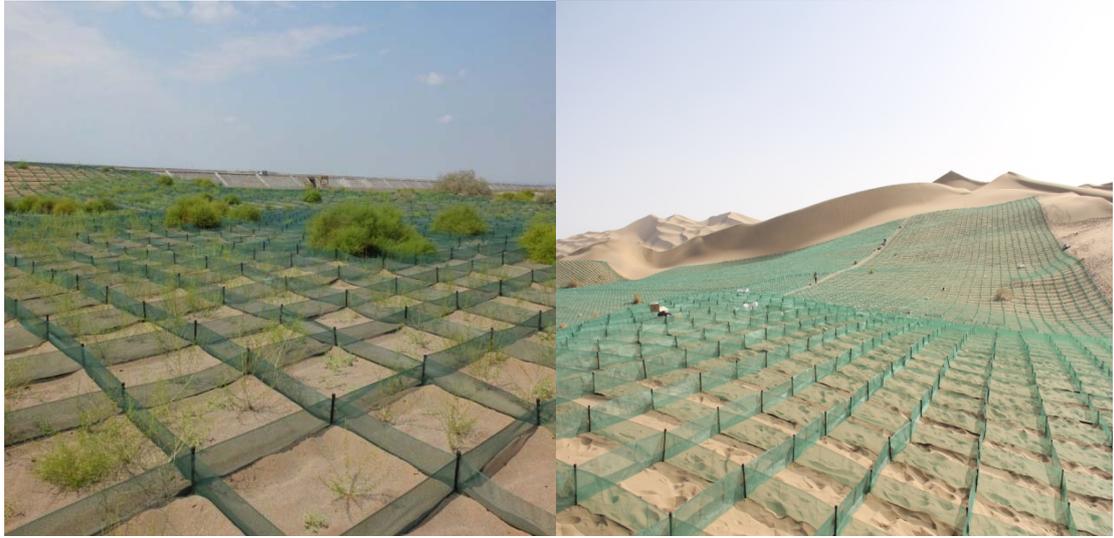
1、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产品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阻沙固沙网及组件产品，在沙漠中应用于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江河堤坡、海岸沙丘、沙漠农林的周边区域，能够起到有效降低风沙速度、阻止风沙流动、保护植被的作用，主要用于防沙治沙及土地荒漠化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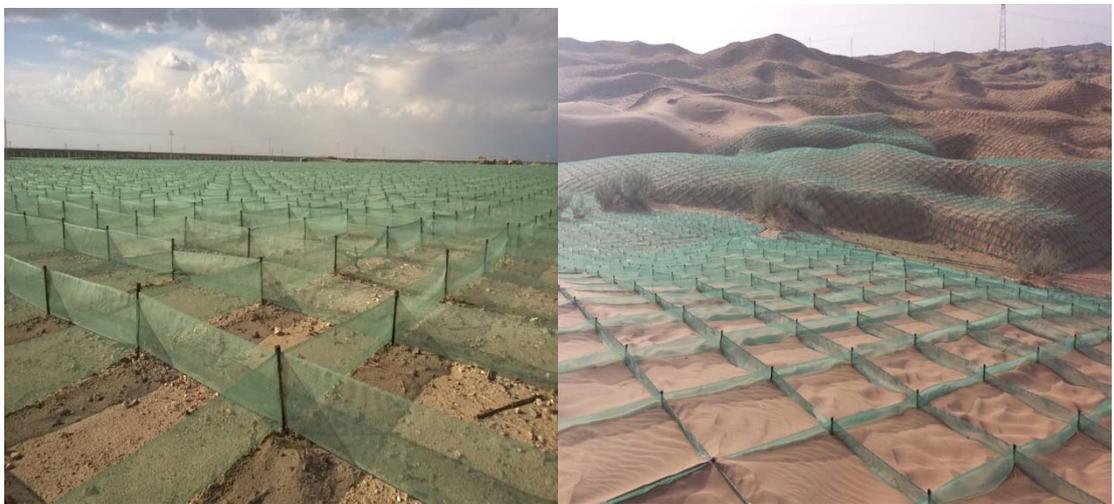
公司的阻沙固沙网产品具有防沙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公司的阻沙固沙网产品如下图：

产品种类	功能特性介绍
 <p data-bbox="357 792 544 824">HDPE固沙网格</p>	<p>减风阻沙：风洞模拟实验表明，该产品与草方格沙障的流场特征基本相同；在沙漠地区连片使用，能显著增大沙面粗糙度，降低流沙表面的风速，进而减弱输沙强度，并形成稳定的凹曲面，防护范围大；</p> <p>抵抗风蚀：产品采用特殊的上疏下密结构，该种结构可引导风向沙障较疏的中上部通过，显著减弱风向地下的挖蚀作用。使产品具有减风、阻沙、导风的综合效果；</p> <p>组合灵活：可根据治理区现地条件将产品及其配套立柱进行灵活的应用，组合成多种配置方式；</p> <p>抗老化好：采用优质进口抗老化材料进行混合熔融法纺丝，使高效抗老化剂在产品机体内均匀分布，抗紫外、耐光热，功效持久。实地应用试验表明，本产品的使用寿命可达8~10年以上，而草方格一般2-3年。</p>
 <p data-bbox="341 1178 560 1209">HDPE立式阻沙网</p>	<p>产品采用环保树脂制成的高强度纤维，该种树脂符合欧盟《RoHS指令》及GB/T9691《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卫生标准》的要求，产品绿色环保，对沙漠生态不会造成任何污染；</p> <p>强度高、阻力低，阻沙、导风效果好，可有效抵抗沙漠大风；</p> <p>采用环保树脂与高效进口紫外吸收剂、抗氧剂合理复配，使产品具有极好的耐候性能，使用寿命可达10年以上；</p> <p>采用独特的上疏下密结构设计，抗风蚀能力强，这是传统防沙材料经编网、遮阳网所无法比拟的。</p>
 <p data-bbox="293 1529 608 1561">植物纤维编织阻沙固沙网</p>	<p>本产品在国内率先采用天然植物纤维制造，经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风洞实验表明，产品的最大减风速效率达到85%。产品在沙漠地区连片使用，能显著降低近地表风速，阻止或延缓沙丘的前移；</p> <p>产品能显著降低近地表风速并形成稳定的凹曲面，阻止风沙活动，防护范围大；采用可再生植物纤维制造，原料来源充足，生物降解性能好，不破坏环境；</p> <p>产品强度高、并经抗老化整理，防紫外、抗热氧化，阻沙固沙作用防护持久。</p>
 <p data-bbox="379 1821 521 1852">阻沙钢丝网</p>	<p>采用不锈钢丝制作，且表层经镀层防护处理，强度高、耐腐蚀、寿命长。产品可与水泥、角铁、GRC等立柱组合使用。其与固沙网格配合使用，可发挥更好的防护作用；</p> <p>本产品适宜作为防沙工程最前沿的沙障使用，可有效阻挡风沙，保护固沙障。</p>

阻沙固沙网产品案例情况：



兰新铁路敦煌林业局



柳敦铁路宁夏中卫治沙造林德国援助项目



临泽林业局沙产业发展项目阿右旗沙漠公路

2、硅芯管产品情况

硅芯管是一种内壁带有硅胶质固体润滑剂的新型复合管道，密封性能好，耐化学腐蚀，施工简便，工程造价低，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铁路等的光电缆通信网络系统。目前公司已与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交通设施研究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等单位建立起合作关系。

产品种类	功能特性介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硅芯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壁光滑，铺设电缆可采用气吹敷缆新技术，使整个光电通信网络线路建设变得简单、快捷、经济； 2、防潮、防虫鼠、耐腐蚀、使用寿命长（地埋管寿命可达五十年）； 3、电绝缘性能好，线路运行安全可靠； 4、管材可采用盘管形式，管段长可达3000米、接头少、安装简便； 5、抗压力强，系统扩容、维护方便，维护费用低。

3、空气净化器产品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代理销售夏普牌家用空气净化器，公司代理的空气净化器具有除烟除尘，杀菌，除甲醛，清除 PM2.5 等功能。相关产品类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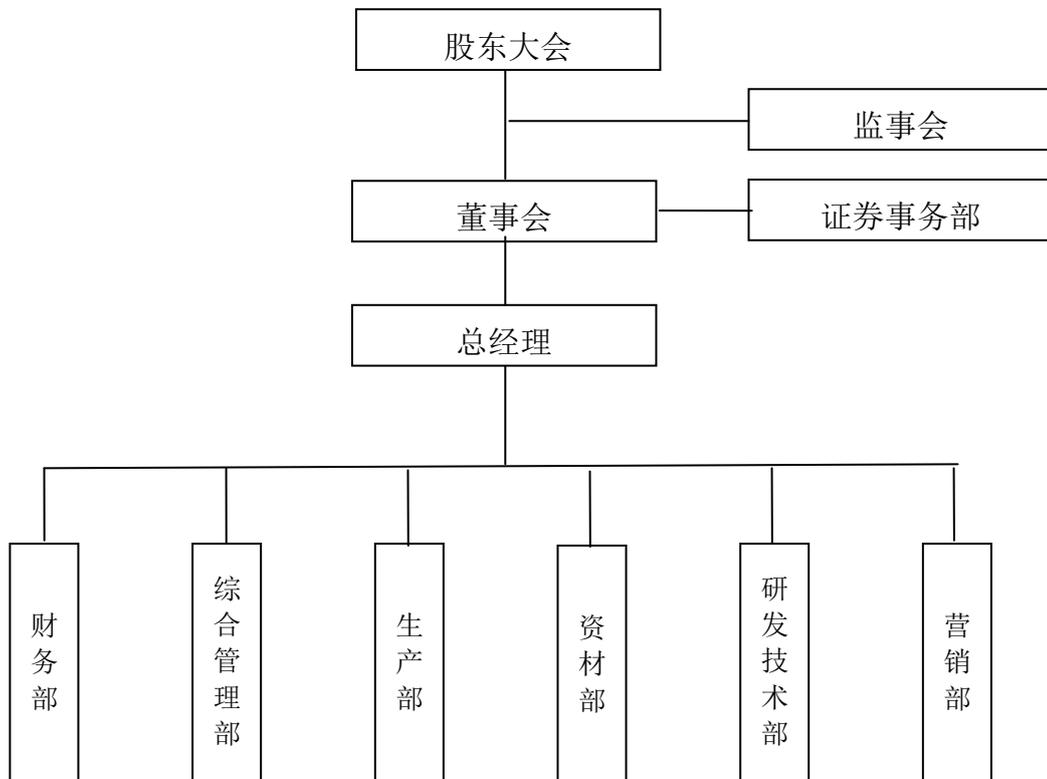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功能特性介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净化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等离子技术，能够有效进行空气除菌； 2、运用三种高效滤网，更加有效的去除空气中的PM2.5，甲醛等； 3、采用含水分的加湿滤网，有效的对空气进行加湿； 4、全程监控房间内的空气状况。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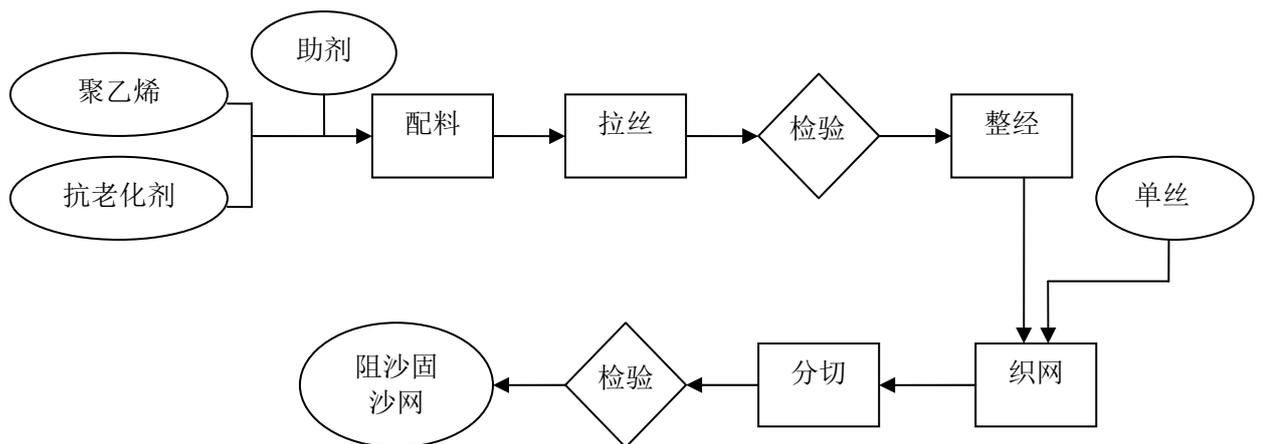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

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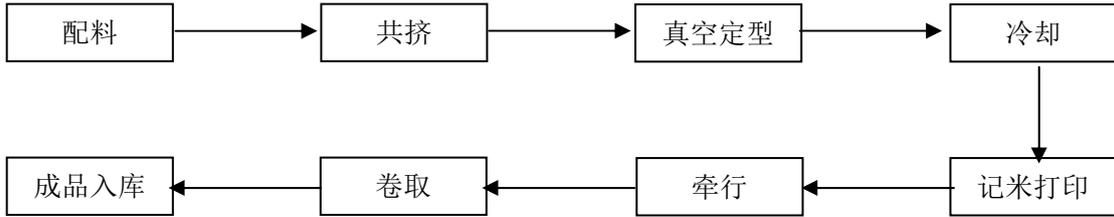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阻沙固沙网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硅芯管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应用	技术来源	实施阶段	熟练程度
1	阻沙网格及其用途	新型沙漠用阻沙固沙网格	控股股东转让	量产	熟练
2	阻沙网板、立柱	独特的阻沙网板、立柱组合结构，实现沙漠阻沙固沙功能	控股股东转让	量产	熟练
3	防沙网固定组件	新结构提高阻沙网安装的便利性和可靠性	控股股东转让	量产	熟练
4	变风阻阻沙固沙网	变风阻结构，抗风蚀效果好	控股股东转让	量产	熟练
5	植物纤维编织的阻沙固沙网、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新型植物纤维防沙材料	控股股东转让	量产	熟练
6	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其制备方法	新型植物纤维防沙材料	控股股东转让	量产	熟练
7	抗光老化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抗光老化，增长材料使用寿命	控股股东转让	量产	熟练
8	防护网卡扣	卡接方便、卡接紧密牢固的防护网固定用卡扣	自主研发	量产	熟练
9	沙板及其制备方法	可安装在沙漠表面的沙板，可降低沙面风速	自主研发	量产	熟练
10	用于高风速风沙地区的高立式防沙障	适用于高风速风沙地区的高立式防沙障，整体强度高，有效抵御高风速风沙，避免风蚀	自主研发	量产	熟练
11	更换和维护防沙网的方法和防沙网的评估方法	防沙网寿命评估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熟练
12	有孔沙板及其制备	可安装在沙漠表面的有孔	自主研发	量产	熟练

	方法	沙板，可降低沙面风速			
13	风沙减速板、防沙障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可回收利用、抗风蚀、使用寿命长，可降低沙面风速	自主研发	量产	熟练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是否权利受限
1	风沙减速板、防沙障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9339472	甘肃金海	2015.12.15	20 年	否
2	有孔沙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119515	甘肃金海	2015.06.08	20 年	否
3	防护网卡扣	实用新型	2014203226433	甘肃金海	2014.06.17	10 年	否
4	用于高风速风沙地区的高立式防沙障	发明专利	2013107141557	甘肃金海	2013.12.20	20 年	否
5	更换和维护防沙网的方法和防沙网的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980615	甘肃金海、金海环境	2013.12.17	20 年	否
6	沙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063777	甘肃金海、金海环境	2013.11.25	20 年	否
7	植物纤维编织的阻沙固沙网、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3092557	甘肃金海、金海环境	2012.08.28	20 年	否
8	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034323	甘肃金海、金海环境	2012.06.18	20 年	否
9	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	实用新型	2012202879274	甘肃金海、金海环境	2012.06.18	10 年	否

10	变风阻阻沙固沙网	发明专利	2012101101797	甘肃金海、金海环境	2012.04.13	20年	否
11	防沙网固定组件	发明专利	2011102815431	甘肃金海、金海环境	2011.09.21	20年	否
12	阻沙网格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05100281646	甘肃金海	2005.07.27	20年	否
13	抗光老化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单丝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04100253637	甘肃金海	2004.06.23	20年	否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 13 项，其中有 7 项专利由甘肃金海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共同拥有。根据金海环境新的产业布局，其在 2012 年 7 月成立了甘肃金海阻沙固沙，原由金海环境负责的阻沙固沙类产品全部转移由新成立的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承继，并将其拥有的部分阻沙固沙类专利转让给甘肃金海。金海环境已出具确认函，承诺上述 7 项共有专利权不存在纠纷。

金海环境转让给甘肃金海的专利主要是在 2013 年之前申请的专利，由于甘肃金海于 2012 年刚刚建立，因此在 2013 年之前专利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直接应用金海环境申请的专利可以使公司业务快速壮大，获得竞争优势。随着甘肃金海业务的发展，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2014 年以后获取的专利全部为自主研发。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2013 年 4 月 30 日，金海环境与甘肃金海阻沙固沙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金海环境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22 类商标（注册号：10589787）许可甘肃金海阻沙固沙使用在生产的阻沙固沙材料产品包装上。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金海环境续签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分类号
----	------	-----	-----	-----	-----

1		金海环境	10589787	2013.4.28-2023.4.27	22
---	---	------	----------	---------------------	----

甘肃金海虽然使用金海环境的商标，但是甘肃金海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金海环境有本质差异，甘肃金海对金海环境商标的使用不会对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3、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sjhgs.cn	甘肃金海阻沙固沙	2014.8.28	2016.8.28

该域名的注册所有人仍登记为甘肃金海原公司名称“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金海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海正在办理域名注册所有人名称变更事项，预计 2016 年底可以办理完成。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他项权利
1	甘肃金海阻沙固沙	定循园国用(2012)第 26000063 号	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 1 号	85,670.95	出让、工业用地	无

该土地使用权的注册所有人仍登记为甘肃金海原公司名称“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金海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海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名称变更事项，预计 2017 年底可以办理完成。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9.28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	GR201562000025	三年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地方税务局			
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	2015.5.11	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	HGZ-15-165	2017.5.9	具备批量生产 Φ 备批量生产 Φ 965 测硅芯 管塑料通信管道产品的条件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8.23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ANAB13 Q20459R 1M	2016.8.2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Standard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8.23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ANAB13 E20051R1 M	2016.8.2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2014.12.30	甘肃省定西经济开发区环境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甘排污许可 JA (2014) 第 0001 号	2017.12.31	许可排污

(四)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行业分类上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200×104m²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项目、年产 5000×104m 硅芯管项目”。甘肃金海阻沙固沙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取得定西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200×104m²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项目、年产 5000×104m 硅芯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发[2013]06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4年4月30日，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新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6200×104m²新型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及组件项目和年产5000×104m²硅芯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定环验函[2014]1号），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包括位于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1号的甘肃金海区域内涉及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涉及开发、生产和服务；注塑产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除外）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

公司被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定为“2013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因环保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经甘肃定西经济开发区环境资源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检查并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融塑废气、注塑废气、锅炉废气，公司已根据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甘排污许可JA（2014）第0001号）。

公司与定西市垃圾处理站签署了《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协议》，由定西市垃圾处理站对员工生活垃圾及其他部分生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总经理环保职责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2008 标准，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注塑产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除外）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经定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SHA20199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677,782.50	2,029,062.12	13,648,720.38	87.06%
机器设备	7,186,733.34	2,548,099.72	4,638,633.62	64.54%
运输设备	345,187.26	220,612.81	124,574.45	36.09%
办公设备	72,448.20	59,772.26	12,675.94	17.50%
合计	23,282,151.30	4,857,546.91	18,424,604.39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公司的自建厂房，该厂房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消防设施建设时间长等原因，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针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情况，公司发起人做出如下承诺：“尽快敦促公司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如果公司因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的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发起人将为甘肃金海寻找其他合适房地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甘肃金海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建设消防工程，预计 2017 年 7 月前可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1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17.07	50 岁以上	6	14.63	博士	1	2.44
财务人员	2	4.88	40-50 岁	14	34.15	硕士		
营销人员	6	14.63	30-40 岁	7	17.07	本科	1	2.44
技术人员	2	4.88	30 岁以下	14	34.15	专科	10	24.39

生产人员	24	58.54				专科以下	29	70.73
合计	41	100.00	合计	41	100.00	合计	41	100.00

公司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不存在雇佣临时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公司已为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海环境为 10 名员工在浙江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由甘肃金海承担。剩余 7 名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为：（1）3 名员工因超龄无需参保；（2）4 名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处实习期，公司在其转正后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为 1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金海环境为 10 名员工在浙江代缴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甘肃金海承担，尚有员工 1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为：（1）3 名员工因超龄无需缴纳；（2）6 名未缴纳人员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员工本人不愿缴纳；（2）4 名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处实习期，公司在其转正后根据其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金海环境为 10 名员工在浙江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甘肃金海在设立初期，一部分员工是由浙江转到甘肃金海，该部分员工由于是浙江本地人，为了以后在老家养老买房等便利，不愿意将社保和公积金转到甘肃，因此甘肃公司委托金海环境代缴。

甘肃金海取得了定西市安定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3 年 3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甘肃金海取得了定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守法情况的证明，甘肃金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以来，按照公积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的缴存公积金，未受过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管理的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作出以下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甘肃金海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承诺函签署日之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

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甘肃金海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足额补偿给甘肃金海，未及时支付的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邵振宗，男，1987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9 年毕业于京都工艺纤维大学，博士学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京都工艺纤维大学，任研究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金海环境研发工程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合法合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劳动关系，专职在公司任职、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将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1 项土地使用权、13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各类整经机、织网设备、分切机等阻沙固沙网研发、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和管材生产线等硅芯管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公司通过自建厂房的方式具备经营所需的场所。

公司主要资产属于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研发及生产领域，与公司业务相符，具有关联性。

公司现有员工的职能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技

术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十）技术与研发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生产阻沙固沙网的专利。

（2）公司技术的创新性

公司的研发为需求导向型，公司的专利为公司在客户具体项目提出的产品需求的基础上，经过严格的研发流程形成的。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阻沙固沙网功能、耐用等各方面的技术需求。在阻沙固沙网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以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3）公司技术的比较优势

公司在新品研发过程中以邵振宗核心，采取跨部门的方式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部门的人员组织起来，成立新产品研发小组。研发小组成员全程参与、配合新产品开发，在知识结构上形成互补，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新品研发部积极展开与金海环境、科研院所的合作，将其作为研发过程中的外围支持力量，弥补企业自身在测试、认定等方面的不足。

（4）公司技术的可替代情况

防沙治沙行业目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较多采用的传统物理治沙产品——“草方格”和“遮阳网格”，在实际应用过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存在原材料、运输、施工、使用寿命等诸多问题，“草方格”的应用越来越少；而塑料材质的“遮阳网格”也存在不可降解、污染土壤、耐候性差、阻力大、风蚀严重等缺点。因此，在可预期的未来，兼具性能优异、耐用、可降解、风阻小、加工安装方便等特点的阻沙固沙网将成为防沙治沙产品的主流，公司现有技术被完全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2、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1) 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究技术部，专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费、研发人员工资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0,089.31元、9,247.64元、6,057.11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6,057.11	9,247.64	60,089.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06%	0.39%

甘肃金海于201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项目组对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进行复核的过程中发现，由于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对研发费用的归集与实际支出的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偏差，公司账上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率低于高新企业认定所要求的比率。公司管理层意识到相关问题后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备案，且公司从设立开始至今始终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因此不存在重大的税务风险。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管理层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未来不会使用2015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R201562000025”）去申请使用优惠税率。”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作出以下承诺：“若未来因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甘肃金海需要缴纳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本人将在接到甘肃金海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20日内足额补偿给甘肃金海，未及时支付的

并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公司取得的技术情况

公司取得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生产阻沙固沙网的专利。公司专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为控股股东转让或原始研发，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目前，公司同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共有7项专利。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共有专利权属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共有的七项专利权由金海环境和甘肃金海共同拥有，上述共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收入	5,385,173.29	100.00	15,891,808.21	100.00	15,462,731.88	99.82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2,469,763.05	45.86	6,752,366.23	42.49	7,390,704.34	47.71
硅芯管	2,915,410.24	54.14	7,113,151.48	44.76	8,072,027.54	52.11
空气净化器			2,026,290.50	12.75		
二、其他业务收入					27,827.5	0.18
合计	5,385,173.29	100.00	15,891,808.21	100.00	15,490,559.3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阻沙固沙网产品主要在沙漠地区连片使用，降低近地表风速，阻止或延缓沙丘的前移。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公路、铁路建设单位或林业局。

硅芯管产品主要用于室内外通信电缆和光缆的管道系统、公共信息网络、公

共传输系统、有线电视网络及高速公路通讯等工程建设。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高速公路通讯工程建设单位或其供应商。

空气净化器产品主要用于民用住宅的空气净化，可以降低住宅内空气的PM2.5，甲醛等有害物质。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普通个人和企业消费者。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892,512.80	53.71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1,439,189.35	26.73
甘肃锦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9,230.77	14.28
临泽林业局	231,342.93	4.30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30,000.00	0.56
前五名客户合计	5,362,275.85	99.57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6,053,364.48	38.09
敦煌林业局	1,818,346.16	11.44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68,504.27	4.84
甘肃御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461.54	4.65
中铁十一局敦格铁路项目部	738,445.31	4.6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117,121.76	63.66

(3)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8,029,292.49	51.8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柳敦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部站前分部	2,511,119.19	16.2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2,010,275.55	12.98

敦煌林业局	1,533,915.38	9.90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锡北铁路 PJ-C 标段项目经理部	392,205.12	2.5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476,807.73	93.46

除公司董事屈建军现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沙漠与沙漠化研究室、风沙物理室主任、敦煌站站站长、研究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达到 93.46%、63.66%、99.57%，占比较高，不过从具体客户来看，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间变动较大，说明公司产品销售对象较广，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针对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将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随着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的进一步增强，预计公司客户群体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未来可能会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会逐步显现。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阻沙固沙网、硅芯管以及空气净化器，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采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主要由国内供应商提供。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充分满足公司对各种型号聚乙烯的需要。对于空气净化器产品，公司不进行生产，以向品牌厂商省级销售公司采购并直接零售的模式为主。

公司地处省级开发区的定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生产经营所用电力能充足供应。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水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聚乙烯	987,512.83	73.81	7,560,249.75	68.07	6,021,669.32	75.08
立柱	277,606.84	20.75	724,023.25	6.52	986,100.03	12.30

色母	11,111.11	0.83	203,283.33	1.83	144,389.74	1.80
合计	1,276,230.78	95.39	8,487,556.33	76.42	7,152,159.09	89.1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03,909.94	78.71	8,358,290.40	78.19	9,006,812.39	76.87
直接人工	196,089.65	5.93	612,955.99	5.73	759,908.32	6.49
直接动力 (电费)	114,440.45	3.46	417,189.31	3.90	468,692.69	4.00
制造费用	393,606.72	11.90	1,301,053.57	12.17	1,481,903.79	12.65
合计	3,308,046.76	100.00	10,689,489.27	100.00	11,717,317.19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成本为材料成本，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3月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6.87%、78.19%以及78.71%。报告期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直接动力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 技术不断改进，员工的生产效率提高；2) 生产规模增加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淄博金聚塑编有限公司	639,179.49	47.77%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48,333.34	26.03%
金海环境	277,606.84	20.75%
安定区尚丰建材经销中心	16,153.85	1.21%
青岛威东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2,695.55	0.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93,969.07	96.71%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界首市丰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71,149.55	28.55%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826,004.27	25.44%
景泰县宏泰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回收站	1,192,155.76	10.73%
金海环境	994,363.95	8.95%
上海海夏工贸实业公司	897,008.55	8.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080,682.08	81.76%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056,224.70	38.11
金海环境	1,771,975.01	22.09
界首市丰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13,333.34	20.12
公安县海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35,042.74	9.16
景泰县宏泰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回收站	563,813.07	7.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740,388.86	96.51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达到 96.51%、81.76%、96.71%，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主要采购原料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属于高度市场化的产品，市场合格的供应商众多，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同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保持较大量的采购可以使公司获得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降低产品采购价格，增强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此外，针对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也在不断尝试新的供应商，2016 年公司开始向淄博金聚塑编有限公司采购聚乙烯，增加公司优秀供应商数量，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金海环境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杨克明直接持有金海环境 0.72% 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杨蒋林持有诸暨三三投资 0.71% 股份，诸暨三三投资持有金海环境 5.01%，杨蒋林间接持有金海环境 0.0356% 股份。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日常经营合同（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邢台金塑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HDPE 一级再生料	2015.7.6	单价 8,200 元/吨[注 1]	正在履行
界首市丰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HDPE 一级再生料 灰白色高压再生料	2014.6.28	HDPE 一级再生料单价 8,380 元/吨；灰白色高压再生料 9,000 元/吨[注 2]	正在履行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定西供电公司	工业用电	2015.2.2	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注 1]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产品单价，未约定产品数量。公司通过后续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注 2：公司与界首市丰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签订《长期合同》，约定 HDPE 一级再生料采购单价 8,600 元/吨；灰白色高压再生料采购单价 9,000 元/吨。2015 年 4 月 5 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修订 HDPE 一级再生料采购单价为 8,380 元/吨，原《长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五、公司商业模式

甘肃金海是一家致力于专业研发、生产、销售阻沙固沙网，硅芯管和销售空气净化器的企业。公司与国内权威科研机构合作，在宁夏中卫腾格里沙漠、敦煌库姆塔格沙漠、新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内蒙乌兰布和沙漠等地建立了野外试验基地。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发形成 HDPE 阻沙固沙网、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阻沙钢丝网、硅芯管、空气净化器等系列产品。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模式如下：

（一）阻沙固沙产品和硅芯管产品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资材部，下设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以产定采的总原则，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季节、市场等因素和生产经验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产品主要的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立柱、抗老化母粒、色母，由公司采购部统一组织采购。公司遵循质量优先及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选择供货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部，对产品生产进行管理。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兼顾短中期预期需求适量备货作为生产原则。公司在接受客户订单后，营销部协同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的品种、规格、批量、交付时间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历年的生产与销售数据，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满足客户不同时期的产品订单。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营销部，对公司的销售进行管理。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拜访、投标、参加展览会等形式联系到潜在客户。公司的主要客户通过论证、实地考察公司、试样、检测等多道程序后，将公司纳入其供应商体系，分批向公司下达订单。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公司营销部根据客户需求协同生产部组织生产，完成生产后，由公司向客户交付。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积极培养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在新品研发过程中以邵振宗核心，采取跨部门的方式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部门的人员组织起来，成立新产品研发小组。研发小组成员全程参与、配合新产品开发，在知识结构上形成互补，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新品研发部积极展开与金海环境、科研院所的合作，将其作为研发过程中的外围支持力量，弥补企业自身在测试、认定等方面的不足。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拜访，招投标的形式获取业务，销售公司的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硅芯管产品。公司自主掌握阻沙固沙网相关产品专利技术，在相关领域拥有很强的技术竞争力。

（二）空气净化器产品

1、采购模式

对于空气净化器产品，公司以向品牌厂商省级销售公司采购的模式为主。公司销售部采购人员根据销售计划向家电厂商采购相关商品，同时面向下游经销商、终端消费者进行供货。为保证采购商品的质量可靠、价格合理、货源稳定，公司对一直坚持只引进行业一线品牌的原则，坚持走品牌经营路线。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零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产品的功能特性，寻找潜在的消费者，客户下订单后，公司根据订单进行配送。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开拓各类潜在市场。

3、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拜访的形式获取业务，向目标客户销售夏普牌空气净化器。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凭借优良质量和较低的采购价格，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归属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阻沙固沙网、硅芯管和空气净化器，根据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和产品，本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防沙治沙行业、塑料管道行业和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1）防沙治沙行业

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防沙治沙工作。国务院林业、农业、水利、土地、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作为全国性防沙治沙学术机构，广泛组织专家进行沙区调研，认真总结防沙治沙先进经验；努力搭建学术平台，深入开展对沙漠化理论、沙产业理论的研讨；积极组织全国性沙产业博览会，促进我国沙产业纵深发展；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修改防沙治沙相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2）塑料管道行业

塑料管道属于化学建材行业。为推动我国化学建材的广泛应用，1994 年建设部牵头联合原化学工业部、原中国轻工总会、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和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等（以下简称“五部委”）成立了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负责指导并推动全国化学建材行业发展，推广应用化学建材，限制、淘汰危害人身健康、能耗高、不符合环保要求、技术落后的建材产品。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下设塑料管道专家组等；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化学建材协调组。另外，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负责矿用聚乙烯管材的监管并对合格的厂家颁发安全标志许可证书；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给水用 PVC-U 管材和给水用 PE 管材的卫生性能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卫生厅负责对检查合格的企业颁发卫生合格证。地方质检局负责对辖区内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989 年，我国成立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它是自律性的全国行业管理机构，是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与政府沟通以及行业技术交流、市场信息调查和交流的平台，该协会的诞生推动了全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全国有一定规模的塑料

管道生产企业均加入了该协会，受该协会章程及协会有关制度的约束。

（3）家电设备零售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行业中的家用电器设备零售业，目前，我国对商业流通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形式。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各地商务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如下：

商务部和各地商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起草和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商贸流通业的发展、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于 1997 年在民政部注册成立，是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本着“引导行业、服务会员、回报社会、提升自我”的理念，参与政策制定与协调，维护行业和会员利益，为会员提供系列化专业培训和行业发展信息与数据，搭建业内交流与合作平台，致力于推进连锁经营事业与发展。

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是国内从事家用电器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以及相关业务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和自律性的社会团体组织，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代表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为行业、会员、政府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提供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政策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

（1）政策法规

1) 防沙治沙行业

目前，防沙治沙行业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为基础的由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准则等规范性文件构成的多层次政策法规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列表如下：

行业主要法规如下：

序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	----------------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20号)	1993.8.1	国务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水土流失地区的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2001.8.31	全国人大	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的开展。
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2002.12.7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按规划开展全民治沙活动,逐步改善沙区生态环境。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2008.5.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2010.12.25	全国人大	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地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	2014.4.24	全国人大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2) 塑料管道行业

塑料管道行业属于化学建材产业的细分行业,我国政府制定了化学建材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法律环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1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	2001.1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建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2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建[2002]222号)	2002.0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积极推动地方区域运用经济高效的先进新技术。
3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建设部公告第659号) 2007.06	2007.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将绝缘性能好,安装方便,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的聚氯乙烯(PVC-U)管纳入推广技术。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0 号)	2008.08.01	国务院	鼓励和扶持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照明系统、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	-------------------------------	------------	-----	---

3) 家用电器零售行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主席令第十号)	1993.09.02	全国人大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2008.08.30	全国人大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1993.02.22	全国人大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七号)	2013.10.25	全国人大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5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	2015.01.2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消费者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产业政策及影响

1) 防沙治沙行业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环境建设放在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写入党章并作出重点阐述。报告中指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美丽中国”这个概念迅速成为经济热点关键词。可以预期的是,中央政府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后续政策将不断推出。

中国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 年)》提出我国下一阶段防沙治沙的基本目标：划定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加大防沙治沙重点工程建设力度，全面保护和增加林草植被，积极预防土地沙化，综合治理沙化土地，2016年至2020年将完成沙化土地治理任务1,000万公顷。到2020年，全国一半以上可治理的沙化土地得到治理，沙区生态状况进一步改善。该规划提出了7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落实防沙治沙目标责任制；二是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防沙治沙投入力度；三是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提高防沙治沙科技水平；四是强化依法治沙，切实保护沙区资源和治理成果；五是提高管理水平，着力推进防沙治沙重点工程；六是广泛宣传发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七是强化监管评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因此，防沙治沙行业将享受到积极的政策性导向，有利于行业的远期持续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2013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将“农林业”中的第39类“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和第40类“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行业。

2) 塑料管道行业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提出要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10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塑料管道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方面优势突出，符合政府相关产业政策。由于经济发展、加快城镇化建设、加强农村水利建设、加速城市排水管网改造等市场机会，今后几年塑料管道将保持在5-10%左右的增长速度，塑料管道在各类管道中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

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5年11月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涉及水处理领域的重磅政策持续出台，相关治理涉及到城镇水污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环境监管等方面，水处理范围涉及广泛，新增多个投资建设领域，其中塑料管道将直接受益上述政策的频频加码，据资料显示，到2020

年海绵城市建设总投资将达 1.2 万亿，到 2030 年将达 4.8 万亿，塑料管道将会迎来新发展机遇。塑料管道市场的需求扩大以及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的良好替代性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生产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 家用电器零售行业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	2005.06.09	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等。
2	《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	2008.12.31	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并购重组、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等。
3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指出	2009.12.24	要继续落实和完善“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政策；支持骨干企业建立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家电行业 and 产业集群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家电行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引导家电中小企业和小家电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更好地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1.04.25	将“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及分销网络建设”列为鼓励类。
5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和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2012.08.07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以及培养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等。
6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	2012.09.10	“十二五”期间国内贸易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预计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5% 左右；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76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6% 左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 7 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 11% 左右。形成 15 至 20 家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内贸易企业及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发行债券、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7	《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7号)	2012.09.17	推动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整合资源、实现资本化扩张、形成若干大型零售商、批发商、代理商等；鼓励流通企业开发自有商品品牌等。
8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2012.12.12	发展新型流通业态、鼓励商贸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商贸服务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商贸服务企业流通体系等。
9	《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五部委联合发布[2015])	2015.02.02	鼓励创新发展模式，引导零售企业转型升级等要求；鼓励建立零售商和供应商长期互惠合作关系，同时引导零售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0	《家电能效领跑者实施细则》	2015.11.04	对高能效的节能产品予以奖励
----	---------------	------------	---------------

4、行业壁垒

(1) 防沙治沙行业

1) 政策壁垒

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迅猛推进，环境保护理念日益受到政府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环境保护立法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推进我国环保事业的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从政策来看，法规、政策和制度还不够健全、严密，在配套的一系列政策机制上，目前仍有待完善之处，特别是关于防沙治沙方面，仍显缺位。

2) 研发、技术壁垒

防沙治沙行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要求很高，新晋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难以达到相关标准。

3) 品牌壁垒

防沙治沙行业中的重大重点项目由于其工程大、投资多、要求有效维护期长等行业特点，因而公司品牌、成功案例是客户选择的关键性因素。公司只有历经多年积淀、精心培育，才能赢得客户，留住客户。新进入者几乎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品牌、经验和案例积累，所以很难取得客户信任，取得大额订单更是不易。因此，公司品牌的建立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 塑料管道行业

1) 市场准入壁垒

塑料管道产品与国家的发展、社会的正常运转、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塑料管道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优劣将从住宅建筑、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等方面直接影响到人们的健康、卫生乃至生命财产安全，为此，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在成立之初即确定了建立质量认证制度的方针政策。1999 年 11 月，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在《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建科〔1999〕271 号）中明确提出，加强化学建材产品应用质量的管理，逐步建立化学产品推广认定制度，严格设计、施工审批和质量监督，确保应用质量。

目前，我国大部分省市已建立了化学建材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新企业要打开市场或开辟新的市场，必须首先通过当地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严格审核，确认其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要求后，才能取得相应的准入资格，进入当地市场销售。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燃气用 PE 管道”列入特种设备目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制度。这些制度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进入壁垒，维护了市场秩序，有利于市场的健康发展。

2) 技术与工艺水平壁垒

原材料的品种、质量和配比，机械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生产能力和控制精度，以及检测手段、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科学性都直接影响塑料管道的性能和质量。塑料管道生产组织复杂，要求较高的工艺条件，对生产过程中冷却水温度、气压、原料的加工温度等工艺操作要求极为严格，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检测和经验积累才能保持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和成品率。同时，新材料不断涌现，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也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没有一定技术、工艺及研发实力的积累，也将很快被市场淘汰。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与工艺水平壁垒。

3) 市场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是塑料管道企业发展的根本，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人力、资金等要素大量的投入。企业只有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而良好的市场营销网络是通过长期积累总结出来的，不是新进入者短时期内就能建立和完善的。

4) 资金壁垒

塑料管道在国内属于新兴产业，在技术改进与升级、产品研发与配套、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塑料管道的规模化生产销售需要在原料储备及成品库存方面占用大量的资金。

(3) 家用电器零售行业

1) 规模壁垒

家用电器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不同的销售业绩通常对应着相应的采购成本，随着采购量的增加，采购成本将下降，因此可以看出规模决定企业在

销售中的成本优势，企业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能力，规模较大的企业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取较低的采购成本，在运营过程中复制并充分利用管理和销售经验，降低运营成本。另外，规模较大的企业善于利用庞大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销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规模在竞争中直接影响到成本，因此规模也对新入者形成壁垒。

2) 渠道壁垒

家用电器零售行业非常核心的资源就是渠道网络，在竞争中拥有渠道和服务网络优势的企业更能获得客户的认可，规模较大的零售企业除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具备优势外，还可以先将业务进入优质的商圈，对区域形成一定的优势，新进入者较难获得优质渠道，本地经营多年的商业企业具备先发优势，市场竞争力逐步显现。

3) 人才壁垒

家电零售行业需要专业化的运营人才，需要进行不断的完善和优化产业链的结构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因此，具有较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成为制约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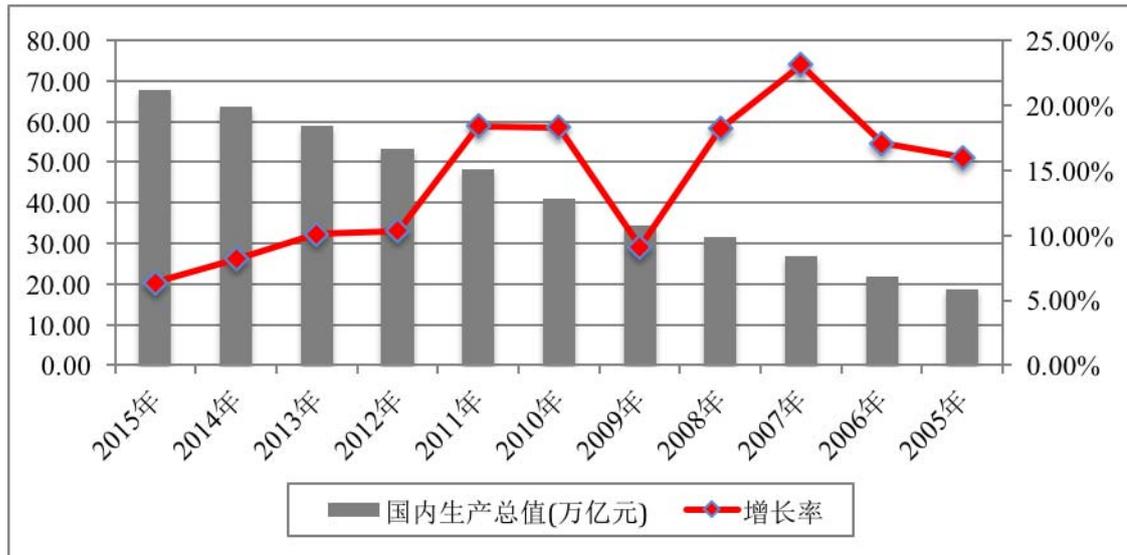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防沙治沙行业

1) 国家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

持续、快速发展的我国经济是环保行业高速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宏观数据，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676,7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9%。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国家对于环保工程、环境建设投入的财力不断提高。

近十年来国内生产总值变化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积极的政策性导向有利于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整体加强，我国逐渐强化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制建设，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大力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发展。1991年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标志着水土保持工作进入稳定发展的法制化阶段。1998年-2000年国务院先后批准实施了《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对21世纪初期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做出了全面部署，并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作为中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2001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规范了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鼓励改善生态环境，支持社会各界参与，保障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关注干旱、沙尘暴等天气征兆及其对城市的影响，重视预防工作。

2014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确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防沙治沙行业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同时受益于政策的推动和支持。

3) 行业不正当竞争加剧

防沙治沙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处于初级阶段，从业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企业间

技术水平差距较大，中低端企业竞争激烈，市场中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产品及服务以次充好等不良现象，造成市场不正当竞争加剧，行业亟需统一的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

（2）塑料管道行业

1) 城镇化建设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浪潮的推进以及城市地下管网的大规模改造，市场对于塑料管材的需求持续扩大，根据国家建设部的资料，未来十年国内的塑料管道保持高速增长，塑料管道占全国各类管道的市场占有率将提到 60% 以上，市场需求高达 8,000 亿元以上。同时，尽管塑料管材整体产量快速增长，但其中具有较高质量工艺水平，能够满足市政建设需要的产品占比仍然不高。所以未来能够具有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将获得广阔的市场并快速发展。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塑料管道有其独特的优点——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符合我国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塑料管道产业发展的政策。为配合国家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全国多个省市相继推出鼓励发展化学建材的地方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的出台，加速了塑料管道的推广应用，为各个领域的塑料管道应用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3) 消费需求的环保趋势

自联合国大会提出“可持续发展”以来，人们的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并试图在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在工业生产用料中，国际材料科学研究会提出应当使用“绿色材料”，即在原料采取、产品制造、应用过程和使用以后的再生循环利用等环节中对地球环境负荷最小和对人类身体健康无害的材料。塑料管道生产加工时能耗小、用料省；施工时节省人力、物力，方便快捷；使用时节能、无污染、耐腐蚀、使用寿命长，能够改善居住环境、提高建筑功能和质量；使用后又可回收利用，成为发展最快的“绿色材料”之一。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各项环保措施的逐步推行和深入，以及塑料管道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塑料管道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

4) 市场不规范性

我国塑料管道生产企业数千家，企业规模普遍不大、品牌意识较淡薄、营销网络建设相对滞后、营销手段单一，对目标市场和细分市场缺乏调查研究，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料降低成本，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5)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由于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而随之涨跌，而价格传导具有滞后性，因而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和对外销售带来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价、改进工艺、加强管理等方式来化解原材料价格上涨，或通过加强库存管理、调整销售策略等措施来化解原材料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但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销售和定价产生不利的影响。

(3) 家用电器设备零售行业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扩大内需，通过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完善消费政策，培养消费热点扩大服务消费；实施“中国制造 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从政策上引导消费扩大消费，因而政策利好，家电市场前景广阔。随着电商的功能和地位逐渐确立，线上市场成为重要的销售渠道。在多种利好因素作用下，家用电器仍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市场规模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 城镇化建设推动农村市场转化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1.27%，而到了 2015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 56.1%，乡村人口 60,346 万人，对于农村市场，家电新增长主要还是缘于城镇化机会，城镇化的人口能够扩大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对于一、二线城市已经处于饱和的家电市场而言，更新需求远不及城镇化带来的家电需求，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需求的挖掘将是未来家电行业的主要方向，城镇化带来的购买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3) 行业竞争激烈

家电传统零售商进入门槛不高，普遍存在实力小、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整个

家电流通领域竞争非常激烈。家电经销商仅依靠有限资源，面对有限的市场，更多的采取价格战、促销战、甚至恶性竞争等手段参与竞争，如需求季节性波动剧烈的空调行业，库存高企及其可能形成的风险将倒逼个别企业采取价格战降低库存数量，破坏行业价格秩序，在这样的竞争面前，家电经销商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对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很大挑战。

（二）市场容量

1、防沙治沙行业

（1）市场容量综述

土地荒漠化与沙化是指因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破坏、沙土裸露的过程。造成土地沙化的原因主要有滥砍、滥伐、过度放牧、过度利用资源及气候变化等。荒漠化正影响着全球 36 亿公顷的土地（占地球陆地总面积的 25%）。每年消失的土地可生产 2000 万吨的粮食，威胁着大约 100 个国家 10 亿多人的生活，每年由于土地沙漠化和土地退化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 420 亿美元。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组织表示若世界各国均不积极实施减缓荒漠化政策，至 2025 年地球上将会有 70% 的土地呈现干焦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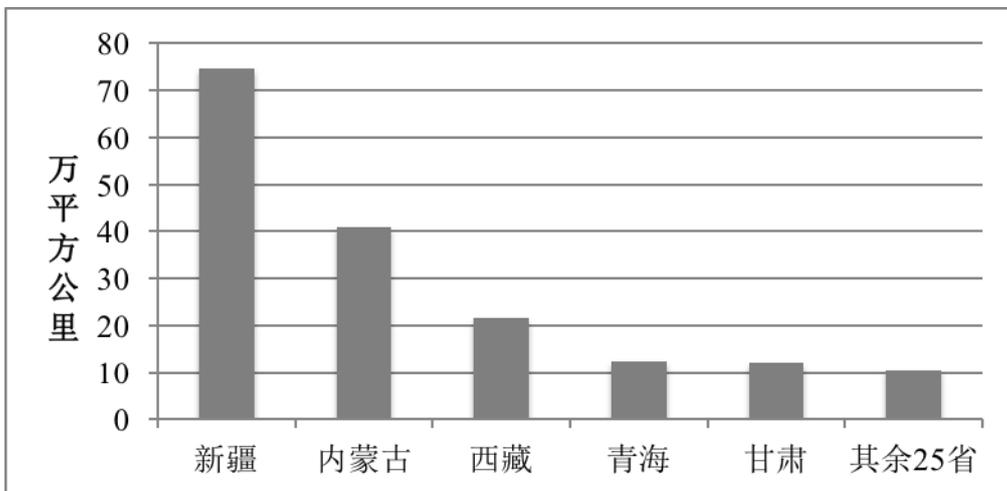
根据最新的《中国荒漠化和沙化状况公报》（第五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荒漠化土地面积为 261.16 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为 172.12 万平方公里。与 2009 年相比，5 年间荒漠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12,120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 2,424 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9,902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 1,980 平方公里。

土地荒漠化与沙化不仅恶化生态环境，导致沙区贫困，并逐步吞噬沙区的生存与发展空间，阻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造成危害。我国沙化和荒漠化整体呈现面积大、分布广、扩展快等特点。此外，由于土地沙化造成的沙尘暴肆虐于新疆、甘肃、内蒙古、宁夏等地区，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陕西等十六个省也深受沙尘暴侵害的影响，中国的沙尘甚至影响到日本、韩国等邻国。因此，预防土地沙化，加快沙化土地的治理步伐，尽快遏制沙化土地不断扩展的趋势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之一。

（2）市场结构

截至 2014 年，全国沙化土地总面积 172.12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17.93%，分布在除上海、台湾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外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920 个县（旗、区）。具体来看，全国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古、西藏、青海、甘肃 5 省（自治区），面积分别为 74.71 万平方公里、40.79 万平方公里、21.58 万平方公里、12.46 万平方公里、12.17 万平方公里，5 省（自治区）沙化土地面积占全国沙化土地总面积的 93.95%；其它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占 6.05%，见下图。

各省区沙化土地现状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荒漠化和沙化状况公报》（第五次）

1) 铁路防沙治沙规模

构建大交通是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首要重点，举世瞩目的青藏铁路的建成通车成为西藏、青海的发展引擎。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到 2020 年我国的铁路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规划提出建设新线约 4.1 万公里，以扩大西部路网规模为主，形成西部铁路网骨架，完善中东部铁路网结构，提高对地区经济发展的适应能力。而西部新疆、青海、西藏、内蒙等地将是铁路规划建设重点地区，其中临河～哈密线、哈密～和田～喀什线、格尔木～成都线、乌鲁木齐～哈密～兰州线、库尔勒～格尔木线、龙岗～敦煌～格尔木线、北京～张家口～集宁～呼和浩特～包头线等大量的沙漠铁路将是铁路建设的亮点。

根据甘肃省《“丝绸之路经济带”甘肃段建设总体方案》，从 2015 年起，甘肃省将完成铁路建设投资 3,000 亿元，建成铁路 3,400 公里。

根据铁路防沙要求，穿过流动沙漠地区的铁路需要沿着铁路两侧布置固沙阻沙产品，主风侧固沙地宽度为 200 米、次风侧固沙地宽度为 100 米，每 100 公里长铁路两侧固沙地面积达到 3,000 万平方米，组沙固沙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 公路防沙治沙规模

西部规划了数量庞大的沙漠公路。以新疆为例，“十二五”期间公路规划投资 1,500~2,000 亿元，建设里程 7.6 万公里，其中沙漠公路占了较大比例；如 2013 年建成通车的 216 国道线，穿越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东部，全长 101 公里，41.8% 为沙漠路段。甘肃省颁布的《甘肃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规划路网总规模 7,950 公里，由于甘肃特殊的地理环境，其中沙漠公路也将占到较大比例。沙漠公路沿线同样需要大量阻沙固沙产品保证公路行车安全。

3) 沙漠农林业防沙治沙规模

发展沙漠农林业能够从根本出发，对抗和解决荒漠化和土地沙化，能够进行大面积的地貌环境改善，是重要的治沙发展方向。在风沙治理的过程中，阻沙固沙网起到了固定流沙的作用，承担前沿阻沙、封沙的重要作用。同时，在荒漠林、防护林、经济林、农作物与沙漠的接壤处铺设长距离、大面积的阻沙固沙网可以减少沙土的流动，起到保护沙漠农林作用。

《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规划(2011-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完成建设任务 100.33 万公顷，初步实现示范区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这为阻沙固沙网的大规模应用和长足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障。

4) 江河护坡、海岸沙丘治理规模

在江河堤坡及海边沙丘铺设阻沙固沙网能够有效降低风速、减小水流冲刷、固沙护土，防止江河堤坡滑坡和水土流失问题，防止海岛、海边沙丘的风沙侵蚀，是江河堤坡、海岸海岛的综合治理及开发的基础。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日益重视，阻沙固沙网在江河护坡、海岸沙丘治理中的应用也将得到推广。

防沙治沙的主要方法包括植物治沙、物理治沙、化学治沙等措施，目前我国的防沙治沙工程主要采用物理治沙和植树造林等方法。其中物理治沙在风沙危害严重、植物治沙难以实施的地区以及为实施植物治沙或促进植被的自然恢复提供保护等领域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传统的物理治沙产品——“草方格”和“遮阳

网格”在实际应用过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存在原材料、运输、施工、使用寿命等诸多问题，“草方格”的应用越来越少；而塑料材质的“遮阳网格”也存在不可降解、污染土壤、耐候性差、阻力大、风蚀严重等缺点，未来兼具性能优异、耐用、可降解、风阻小、加工安装方便等特点的阻沙固沙网将成为防沙治沙产品的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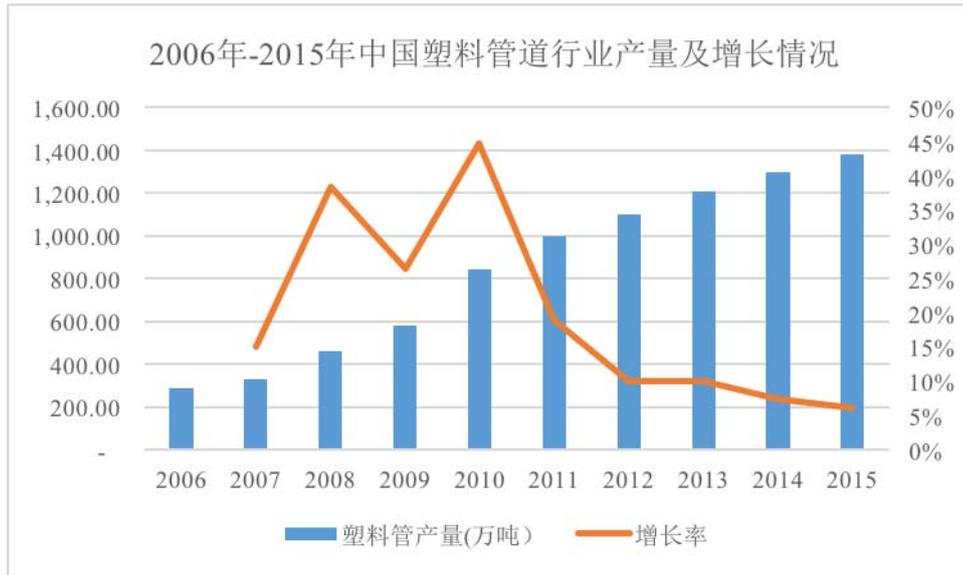
2、塑料管道行业

(1) 市场容量综述

塑料管道的发明与应用是全球管道业的一次革命，用于替代铸铁管、镀锌钢管、水泥管等传统的管道。塑料管道与传统的铸铁管、镀锌钢管、水泥管等管道相比，具有节能节材、环保、轻质高强、耐腐蚀、内壁光滑不结垢、施工和维修简便、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给排水、燃气、电力和通信光缆护套、工业流体输送等领域。

欧美等发达国家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生产应用塑料管道。1933 年塑料管道首先在法国和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1936 年德国开发应用塑料管道并用于水、酸、施工污水输送；1939 年英国铺设世界第一条塑料输水管道。由于塑料管道具有耐腐蚀、不结水垢、摩擦阻力小、安装方便等诸多优势，随后发达国家纷纷效仿，塑料管道产业发展迅速，不断替代金属管道或其它传统管道。根据德国化工咨询机构 Ceresana 研究公司发布的报告，到 2019 年，塑料管道全球市场价值将达 800 亿美元。

近二十几年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迅速，产量从 2006 年的不到 300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 1,380 万吨，自 2006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9.01%。



近二十年几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迅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增长和我国的现代化进程。自 2005 年以来，塑料管道行业进入了跨越式发展，行业总产能和产量急剧增长，主要是由强盛的市场需求催生。从近几年总产量逐年递增的情况来看，塑料管道类产品的市场容量在不断扩大。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 1)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化，建材领域内逐步淘汰了传统的铁管、水泥管，以塑代钢成为建材行业发展的潮流趋势，催生了塑料管道行业的繁荣；
- 2) 随着城市化规模的扩大，现代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国内房地产开发的规模日益增大，加上农村住房改造等，使得塑料管道市场容量得到了扩大；
- 3) 在消费结构升级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绿色、环保、多功能建材产品的需求得到了较快增长；
- 4) 近年国家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措施为建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 5) 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等举措也减轻了建材企业的负担、改善了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了建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 市场结构

1) 城镇化建设需求稳步增长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必须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

城镇化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了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城市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等五大目标。《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阐明：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构建“两横三纵”城镇化发展战略格局。在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基础上，强化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把有条件的县城、重点镇和重要边境口岸逐步发展成为中小城市。

201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扩大需求，努力化解房地产库存，要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

因此从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建设的速度不会停滞或者大幅度减缓，国家将会继续创造条件让更多的农民转化为市民，推动国家城镇化的发展，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对塑料管道的需求将稳步增长。

2) 农村市场蓄势待发

虽然我国在信息基础设施面已经做出很大成绩，但是因为中国地域广阔、人口众多，至今仍然有较多农村处于闭塞状态，电话和网络通信较为困难。“十一五”期间，“村村通电话”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实现100%的行政村通电话，100%的乡镇通互联网，99%的乡镇和80%的行政村基本具备宽带接入能力以及94%的20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话。“十二五”期间，中国通过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初步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信息服务普惠全民”。结合农村城镇化发展，推进农村地区光纤入户网络建设。”

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改革创新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提出对偏远和农村地区宽带投资的多元化资金来源和市场化运作机制，这是十余年来电信普遍服务机制的一次重大政策突破。在具体运作上，工信部总工程师张峰之前表示，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将实行市场化运作，通过竞争性招标等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和民间资本公平参与农村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农民

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未来农村信息基础建设将会是通信塑料管道行业的下一个新兴市场。

3) 公路建设带动塑料管道行业迅速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根据“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级负责、联合建设”的公路建设原则，重点建设国家高速公路，实施国省道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等专项建设。贯彻落实新一轮区域发展规划，重点扶持西部地区、“老少边穷”地区，特别是西藏、新疆等重点区域公路交通建设。到2015年，基本形成了适应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要求的公路交通网络，公路网结构明显趋于合理，区域公路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城乡之间路网衔接更加顺畅。《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中与公路相关部分主要发展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2010年	2015年
基础设施	公路网总里程（万公里）	398.4	450
	高速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7.4	10.8
	国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万公里）	5.8	8.3
	高速公路覆盖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比例（%）	80	≥90
	二级及以上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44.5	65
	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60	≥70
	每年实施国省道大中修工程比例（%）	13	≥17
	农村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345.5	390
科技与信息化	国省道重要路段和内河干线航道重要航段监测覆盖率（%）	30	≥70
	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平均覆盖率（%）	20	6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到2015年，公路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覆盖90%以上的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65万公里，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超过70%，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390万公里。

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的消息，我国交通运输“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的发展和建设将会重点关注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等七大方面的问题。可以预见，未来五年我国信息化的公路建设将为通信塑料管道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4) 他领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塑料管道应用范围广泛,燃气管、工业用管等也是塑料管道行业的重要市场。目前正是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西气东输工程、西电东送工程等都将带动塑料管道行业更大的发展。

3、家用电器零售行业

(1) 市场容量综述

中国家电行业经历 2015 年以来的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经济保持低位趋稳的“新常态”。在宏观经济环境不佳、补贴政策退出及住宅产业低迷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家电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导致中国大家电深陷负增长困境。根据统计局 2015 年年度统计报告显示,2015 年 1-12 月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 7,992.8 万台,同比下降 9.1%;房间空气调节器累计生产 14,200.4 万台,同比去年下降 1.8%。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发布了 2015 年 1-12 月家用电器行业运行情况,从经济效益看,2015 年 1-12 月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083.9 亿元,累计同比下降 0.4%;利润总额 993.0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8.4%。

进入 2016 年,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家电市场萎靡不振,市场也开始进行平台盘整。

(2) 市场结构

2015 年,家电市场消费升级态势保持良好,产品结构得到较大优化,大家电持续低迷,小家电市场需求得到有效释放,以榨汁机、空气净化器、吸尘器为代表的西式小家电表现优,作为健康化、智能化以及高端化产品趋势的代表,它们符合 80、90 后的消费理念,而未来具备该特点的生活家电将向着更成熟、更快速的发展趋势迈进。

目前,我国空气净化器具有一个庞大的市场所支持,欧美空气净化器普及率达 30%,日韩达 60%,而中国大陆地区普及率远低于这些国家,市场空间一片开阔。GfK 全国零售推总数据显示,2015 年空气净化器零售量为 352 万台,同比增长超过 8%;零售额将近 75 亿元,同比增长 10%。比起低迷的大家电市场,空气净化器市场依旧可圈可点。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空气健康,预计未来 3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销量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多家机构预测 5 年之后净化器市

场规模将突破 1000 亿元。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防沙治沙行业

（1）宏观经济影响行业整体发展的风险

随着社会民众对环境保护愈加重视，中国政府近年来不断加大对防沙治沙产业的投资，但自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以来，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经济周期变动对各行业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在防沙治沙产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拨款方面可能存在变化，一定程度上可导致防沙治沙规划设计的投资预算和开发建设项目数量下降，将对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防沙治沙行业作为环保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可能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市场需求的波动及流向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防沙治沙行业在我国正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说，本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主要由政府主导。随着领先企业快速发展以及跨区域扩张，国内的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4）资金规模限制企业发展

本行业客户大部分为地方政府机构与大型建设企业，项目具有金额大、工期长的特点，客户回款较慢，行业企业因资金规模有限，市场开拓能力受到限制，产生了一定的经营风险。行业内企业普遍自有资金不足，各商业银行对自主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信贷支持的力度较弱，大部分企业通过自有资金滚动发展，技术储备难以快速转化为产品与服务。在市场需求水平不断提升的情况下，资金规模的限制将不利于行业内企业发展。

2、塑料管道行业

(1)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塑料管道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树脂、塑料粒子等占产品生产成本较高，树脂、塑料粒子等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上述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若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对塑料管道生产企业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此外，行业内还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商标侵权、企业名称侵权、虚假宣传等，塑料管道生产企业面临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的风险。

3、家用电器零售行业

(1) 供应商集中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夏普空气净化器的零售业务，一旦未来公司同供货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零售业务造成严重的影响。虽然公司积极准备，拟开展多品牌及多品类代理销售，但是目前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单一品牌的风险。

(2) 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近年来国内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家电批发商及下游家电终端店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电子商务在销售价格、便利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电商渠道购买商品。同时，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线下家电终端销售企业不得不采取跟进策略，通过降低售价促成交易，因此行业整体利润率出现下滑。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对传统线下销售渠道造成了较大冲击，因而对公司的零售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防沙治沙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防沙治沙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处于初级阶段，从业公司普遍规模较小，行业中没有著名的竞争对手。

金海环境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知名环保过滤新材料的专业生产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的承担单位。金海环境于 2003 年就开始着手防沙材料的开发，前后与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荒漠——绿洲生态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沙漠与沙漠化重点实验室、海军防沙课题组合作，共同开发新型阻沙固沙材料。金海环境曾申请防沙类相关专利 8 项，包括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于 2012 年参与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祁连山地区生态治理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编号 2012BAC08B00），负责“防沙新材料研制”专题。2012 年 7 月，金海环境根据战略布局独资建立甘肃金海，专门负责防沙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防沙类研发成果、生产设备等均转让给甘肃金海或授予甘肃金海无偿使用，原防沙阻沙业务由甘肃金海承继。

甘肃金海成立后致力于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沙材料，在宁夏中卫腾格里沙漠、敦煌库姆塔格沙漠、新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阿拉善乌兰布和沙漠等地建立了野外试验基地，已开发形成 HDPE 阻沙固沙网、植物纤维阻沙固沙网、阻沙钢丝网、专用立柱等系列产品。通过近几年的耕耘，甘肃金海已经成为西北地区防沙治沙行业的领军企业。

（2）公司在塑料管道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4 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量 1300 万吨，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第九届三次理事会议发布的数据，2015 年产量约为 1380 万吨，该行业近年的产量一直在增长。尽管有的小企业数量在减少，但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仍超过 5000 家，塑料管道行业属于比较分散的行业，行业内部企业数量众多，单个企业产量较小。

2014 年起，公司大力发展硅芯管业务，当年度公司硅芯管销售量约为 204.50

万米，2015 年度硅芯管销售 192.16 万米。经过近两年多的发展，公司硅芯管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良好的反馈。

公司硅芯管目前行业内比较著名的公司包括：沧州明珠、顾地科技、伟星新材、凯乐科技等。

（3）公司在家用电器零售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家电设备零售行业集中度低，传统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苏宁电器、国美电器、大润发、沃尔玛等连锁零售商。近些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以京东，亚马逊，天猫等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平台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电子商务的发展推动家电零售价格不断下降，价格竞争激烈。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获得客户较好的反馈和评价。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防沙治沙行业

1) 竞争优势

A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金海环境阻沙固沙业务多年发展的基础上，承继了金海环境防沙固沙业务的研发成果等，形成了一整套阻沙固沙网生产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以先进的技术和研发为依托，公司生产的阻沙固沙网具有抗紫外线、耐光热，功效持久等技术特征。在铁路、公路防沙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植物纤维编织阻沙固沙网取得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防沙治沙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取得了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成为了定西防沙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B 经营管理优势

积极贯彻精益化生产，坚持全面质量管理的国际制造业最新生产模式和理念，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体系，确保从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到检验检测都得到严格有效地控制。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 地域优势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国家铁路建设将以扩大西部路网规模为主，形成西部铁路网骨架，完善中东部铁路网结构。近年来国家对于西部铁路建设行业的大力支持，在此基础上的铁路防沙具有广阔的前景。公司地处甘肃——全国沙化土地分布大省，防沙治沙重点省份，毗邻新疆、内蒙古等防沙治沙重点大省，具有地域优势。

D 市场渠道优势

通过几年发展，公司在巩固甘肃市场的同时，积极抓住铁路建设产业大发展的机遇，拓展了甘肃周边省份新疆、青海等铁路建设客户，并积极布局其他防沙大省，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2) 竞争劣势

现阶段公司发展受制于体量与储备资金等因素，公司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不利于项目实施和业务扩张，较同行业资金雄厚的公司相比不具竞争优势，如不能及时保证公司的资金、体量与行业发展的速度达到平衡共进，有可能无法快速适应市场发展方向，且难以及时有效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以至于在激烈的竞争环境当中处于劣势地位。

(2) 塑料管道行业

1) 竞争优势

A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经过近三年发展，已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三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规定，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目标即生产高质量硅芯管。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B 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市场耕耘，目前公司硅芯管产品服务于如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美誉度。

C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亚欧大陆桥的核心通道甘肃省，随着我国一带一路的建设，西北地区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将会高速增长，公司可以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将公司硅芯管产品销量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2) 竞争劣势

面对巨大的市场容量，目前公司需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投入等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虽然硅芯管营业收入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有限，仅凭借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3) 家用设备零售行业

1) 竞争优势

稳定合作的品牌供货商。公司已经同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可以依靠主要供应商产品的高质量和客户美誉度，获取更多的零售客户，从而推动公司销售业绩不断上涨。

2) 竞争劣势

A 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作为新兴的家电销售商，业务规模较小，而家电零售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显著，业务量越大的企业能够从供货商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成本，从而能够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多的客户群体，保持竞争优势。相反业务规模小的销售商在同供货商的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产品成本相对较高，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B 代理品牌单一

虽然公司一直大力丰富家电代理产品品牌及品类，不断拓宽合作供应商渠道，但家电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合作的供应商单一，且供应商为一线品牌，作为销售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公司目前过于依赖供应商上海海夏工贸实业公司，一旦与其发生纠纷或供应商停止供货，持续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由于代理品牌及商品的品类局限，在满足客户对不同品牌的差异化需求上也处于劣势。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加强营销管理，致力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2) 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力度，调整原料配比，提高生产技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3) 提高研发能力，加强市场开发，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积极投资市场前景好、利润高的新项目新产品；

(4) 丰富融资模式，与国内著名金融机构和券商等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项目实施寻求更多金融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在有限公司期间，三会运行仍存在一定不足，例如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相关会议记录缺失，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均未按期出具报告，相关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甘肃金海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7 名股东组成，其中 1 名法人股东金海环境，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章丽莺、杨蒋林、孟一江、丁明华、黄禄英、周光华。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杨克明、杨蒋林、孟一江、于跃文、屈建军，其中杨克明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禄英、王帅国、俞科，其中黄禄英为监事会主席，俞科为职工监事。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本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主要安排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和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负责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信息的保密制度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2）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股东质询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3)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的安排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给各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 （三）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四）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五）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使得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与执行。该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公司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财务法律法规，对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及交易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记录，并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最后按适当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5) 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重点关注的控

制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内部控制基本要求	<p>公司的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以下要素：</p> <p>(1) 内部环境：指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运行及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包括公司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风险理念、经营风格、人事管理政策等。</p> <p>(2) 目标设定：公司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层层分解和落实。</p> <p>(3) 事项识别：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事件进行识别，分清风险和机会。</p> <p>(4) 风险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影响其目标实现的内、外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便公司制定必要的对策。</p> <p>(5) 风险对策：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接受的风险应对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p> <p>(6) 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为确保风险对策有效执行和落实所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主要包括批准、授权、验证、协调、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财产的保护、职责的分离、绩效考核等内容。</p> <p>(7) 信息与沟通：指识别、采集来自于公司内部和外部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相关人员有效传递。</p> <p>(8) 检查监督：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的过程，它通过持续性监督活动、专项监督评价或者两者的结合进行。</p>
对外担保相关的风险控制	<p>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p> <p>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p>
重大投资的风险控制	<p>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p> <p>公司应指定公司业务部门或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p> <p>公司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p>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

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金海环境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是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对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部分员工的未缴纳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整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作出以下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甘肃金海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承诺函签署日之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甘肃金海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20日内足额补偿给甘肃金海，未及时支付的并应按同

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三、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阻沙固沙网、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空气净化器的销售。公司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完整体系，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在经营管理、服务营销等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托（受）托经营、承包、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已足额到位。甘肃金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部分资产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尚在办理变更中，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授权资质等资产亦全部为公司独立拥有。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对于部分共有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3项专利，其中有7项专利由甘肃金海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共同拥有。具体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对于共有专利，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承诺该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金海环境转让给甘肃金海的专利主要是在2013年之前申请的专利，由于甘肃金海于2012年刚刚建立，因此在2013年之前专利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直接应用金海环境申请的专利可以使公司业务快速壮大，获得竞争优势。随着甘肃金海业务的发展，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2014年以后获取的专利全部为自主研发。

2013年4月30日，金海环境与甘肃金海阻沙固沙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金海环境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22类商标（注册号：10589787）许可甘肃金海阻沙固沙使用在生产的阻沙固沙材料产品包装上。许可使用期限为2013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2016年5月1日，公司与金海环境续签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甘肃金海虽然使用金海环境的商标，但是甘肃金海所处的防沙治沙行业与金海环境有显著差异，双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会造成甘肃金海对金海环境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跃文担任金海环境董事、实际控制人和汇投控股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公司的监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账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税务证、独立纳税，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鉴于公司拥有较为严密的财务管理体系，且业务模式较为清晰，通过有效合理的分工，公司目前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各项财务核算的需要，并能及时、

准确的提供各项财务信息。

（五）机构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日本金海	空气过滤器的销售	空气过滤器的销售
泰国金海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与销售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与销售
珠海金海	研发、生产、销售：空调机网片、塑料筛网、注塑制品、各类过滤器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苏州金海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过滤器材及配件、汽车配件、家电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生产与销售
上海金励	环境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的销售	环境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金海进出口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天津金海	生产、销售过滤网板、过滤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汇盈文化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不设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工场)、代理、发布; 影视器材租赁; 会展及展览服务; 企业策划; 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制品的销售。	
金海制冷	空调、净化机的销售、安装、租赁和售后服务	空调、净化机的销售、安装、租赁和售后服务
泰国金海科技	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组装空调、空气清新机、加湿机	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组装空调、空气清新机、加湿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汇投控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 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研究、开发、销售建筑节能材料; 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 批发、零售: 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	股权投资
珠海金海实业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物业出租;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项目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诸暨三三投资	实业投资及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
汇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股权投资

除金海环境及其投资的企业外, 汇投控股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金盛生物	生物酶、纳米级无机抗菌剂的研究、开发; 黑茶技术的研究、开发; 批发、零售: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械配件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三三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股权投资
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无实际经营业务
浙江乐乐生态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种植销售: 城镇绿化苗、花卉; 住宿、餐饮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 生态农业休闲观光; 乐乐在线服务; 种植销售: 农作物; 批发零售: 食用农产品。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 同业竞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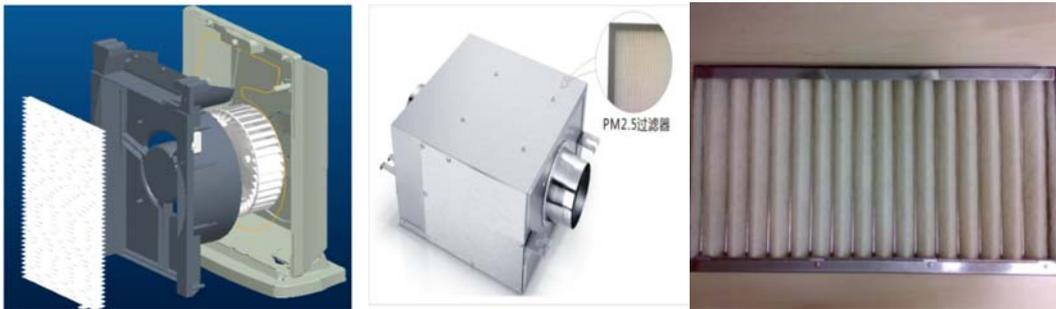
根据金海环境新的产业布局, 其在 2012 年 7 月成立了甘肃金海阻沙固沙,

原由金海环境负责的阻沙固沙类产品全部转移由新成立的甘肃金海阻沙固沙承继，并将其拥有的部分阻沙固沙类专利转让给甘肃金海。因此目前仅有甘肃金海从事阻沙固沙相关业务，甘肃金海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从事类似业务的情况。

在净化器业务上，甘肃金海销售的是居民家庭用空气净化器，而金海环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的净化器与甘肃金海销售的净化器在产品结构、产业链条、产品获取方式、产品用途、产品目标客户和产品销售方式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异，根据甘肃金海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说明，甘肃金海与控股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产品差异如下：

1、产品结构差异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器主要类型如下：



(2) 甘肃金海销售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如下图：



2、其他差异

企业名称	与甘肃金海关系	主要产品	产品获取方式	供应商选择	产品用途	目标客户
浙江金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空气过滤器	自产	通过采购相关配件独立生产	可用于制造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套过滤产品；空调新风系统；汽车/轨道交通空	空调制造商、交通设备空调系统制造商

					气过滤器	
金海制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净化机	无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金励		空气净化设备	无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日本金海		空气过滤器	集团内部采购	金海环境	可用于制造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套过滤产品；空调新风系统；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	空调制造商、交通设备空调系统制造商
泰国金海		空气过滤器	集团内部采购、再加工	金海环境	可用于制造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套过滤产品；空调新风系统；汽车\轨道交通空气过滤器	空调制造商、交通设备空调系统制造商
甘肃金海	本公司	空气净化器	对外采购	上海海夏工贸实业公司	家庭、办公民用空气净化器	普通消费者

通过以上对比，甘肃金海所销售空气净化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的差别主要如下：

(1) 产业链条不同

甘肃金海所销售的空气净化器为空气过滤器行业的下游产业，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则处于空气过滤器行业的中间行业。

(2) 产品获取方式不同

甘肃金海所销售的产品来源为直接向第三方采购，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则自己研发生产相关的产品或者集团内部采购并直接销售。

(3) 产品用途不同

甘肃金海所销售空气净化器主要是直接用于居民家庭、办公室空气净化，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的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主要用于制造民用、商用、交通运输用空气净化器和相关空气净化产品。

(4) 产品目标客户

甘肃金海所销售的空气净化器目标客户为普通消费者，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机目标客户则为空调制造商、交通设备空调制造商及空调新风系统设备制造商。

(5) 产品销售方式不同

甘肃金海采用零售的方式向普通消费者销售产品，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器则主要采用直接向制造商大批量供货的模式。

综上所述，甘肃所销售空气净化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销售空气过滤器/空气净化器的在产品结构、产业链条、产品获取方式、产品用途、产品目标客户和产品销售方式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甘肃金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就避免与甘肃金海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甘肃金海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甘肃金海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甘肃金海有相竞争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亦不会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甘肃金海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甘肃金海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就避免与甘肃金海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甘肃金海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2、本公司在被依法认定为甘肃金海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甘肃金海有相竞争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甘肃金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甘肃金海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杨克明	董事长			360,000	0.45%[注 1]
杨蒋林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7.50%	17,760	0.0222%[注 2]
孟一江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0	7.50%		
黄禄英	监事会主席	3,500,000	4.38%		

注1：杨克明持有金海环境0.72%股份，金海环境持有甘肃金海62.50%股份，因此杨克明间接持有甘肃金海0.45%股份。

注2：杨蒋林持有诸暨三三投资0.71%股份，诸暨三三投资持有金海环境5.01%股份，金海环境持有甘肃金海62.50%股份，因此杨蒋林间接持有甘肃金海0.0222%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

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个人的诚信状况，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于跃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汇投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金海环境	董事	控股股东
		金海进出口	监事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金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
		浙江乐乐生态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三投资	监事	汇投控股全资子公司
		深圳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汇投控股参股公司
		珠海金海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屈建军	董事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沙漠与沙漠化研究室、风沙物理室主任、敦煌站站长、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黄禄英	监事会主席	金海环境	研发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杨克明	董事长	金海环境	空气过滤器、空调风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1,000	0.72%
杨蒋林	董事、总经理	诸暨三三投资	股权投资	1,050	0.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7.6	控股股东委派张士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2.11.2	控股股东变更委派孟一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
3	2014.10.10	控股股东变更委派杨克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
4	2015.9.29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杨克明、杨蒋林、孟一江、于跃文、	股份公司

		屈建军	
--	--	-----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7.6	控股股东委派应秋芳担任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4.10.10	控股股东变更委派郭秋燕担任监事	有限公司
3	2015.9.29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黄禄英、王帅国、俞科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7.6	控股股东委派张士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2.11.2	控股股东变更委派孟一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
3	2014.10.10	控股股东变更委派杨克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
4	2015.9.29	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杨蒋林，副总经理孟一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跃文	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19,784.44	29,231,438.04	1,425,37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8,385,955.33	19,085,557.86	13,676,829.35
预付款项	70,036.85	90,856.76	90,234.18
其他应收款	136,281.93	435,659.68	29,105.10
存货	6,104,247.41	7,480,935.59	4,855,19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448.46	493,230.90	73,987.21
流动资产合计	56,941,754.42	57,317,678.83	20,150,726.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424,604.39	18,706,997.07	20,651,167.85
在建工程	12,185,388.67	12,040,461.87	9,295,571.45
无形资产	12,327,074.33	12,389,845.63	12,628,261.27
长期待摊费用	87,891.32	100,447.22	150,67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24,958.71	43,237,751.79	42,725,671.40
资产总计	99,966,713.13	100,555,430.62	62,876,398.29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5,461.88	4,799,691.22	4,900,914.6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2,628.89	220,717.07	285,590.66
应交税费	159,751.72	63,575.64	579,465.71
应付利息	340,091.30	340,091.30	340,091.30
其他应付款	314,256.00	303,738.02	56,615,79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02,189.79	5,727,813.25	62,721,85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负债合计	4,992,189.79	6,217,813.25	63,211,85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26,209.82	13,026,209.8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48,313.52	1,311,407.55	-5,335,45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74,523.34	94,337,617.37	-335,45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66,713.13	100,555,430.62	62,876,398.2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5,173.29	15,891,808.21	15,490,559.38
其中：营业收入	5,385,173.29	15,891,808.21	15,490,559.38
二、营业总成本	4,766,951.06	16,518,135.25	17,728,597.99
其中：营业成本	3,308,046.76	10,689,489.27	11,725,607.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1.64	98,126.40	47,086.07
销售费用	580,172.98	1,897,379.12	2,473,413.73
管理费用	999,639.20	3,308,907.40	2,904,734.60
财务费用	-10,096.19	-135,842.05	342,727.57
资产减值损失	-121,573.33	660,075.11	235,02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618,222.23	-626,327.04	-2,238,038.61
加：营业外收入	18,683.74	3,300.00	2,637.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896.63	200.00
四、利润总额	636,905.97	-726,923.67	-2,235,601.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636,905.97	-726,923.67	-2,235,601.6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0	-0.0132	-0.44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0	-0.0132	-0.44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36,905.97	-726,923.67	-2,235,601.6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8,026.01	11,477,823.54	7,838,242.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01.68	146,015.25	384,4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427.69	11,623,838.79	8,222,69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7,737.17	11,541,685.53	12,646,56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045.86	2,830,869.22	3,182,91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21.07	1,112,776.96	217,78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068.27	3,378,713.79	2,443,60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472.37	18,864,045.50	18,490,86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955.32	-7,240,206.71	-10,268,17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4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608.92	5,252,935.32	6,879,88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608.92	5,252,935.32	6,879,88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08.92	-5,182,935.32	-6,389,88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2,30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00,000.00	27,292,30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33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70,795.76	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0,795.76	9,677,33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9,204.24	17,614,96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346.40	27,606,062.21	956,90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1,438.04	1,425,375.83	468,46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19,784.44	29,031,438.04	1,425,375.8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3,026,209.82					1,311,407.55	94,337,61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3,026,209.82					1,311,407.55	94,337,61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36,905.97	636,905.97
（一）净利润							636,905.97	636,905.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3,026,209.82					1,948,313.52	94,974,523.3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35,458.96	-335,45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335,458.96	-335,45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5,000,000.00	13,026,209.82					6,646,866.51	94,673,076.33
（一）净利润							-726,923.67	-726,923.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6,923.67	-726,923.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0	20,400,000.00						95,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5,000,000.00	20,400,000.00						95,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73,790.18					7,373,790.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373,790.18					7,373,790.18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3,026,209.82					1,311,407.55	94,337,617.3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099,857.35	1,900,14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099,857.35	1,900,14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35,601.61	-2,235,601.61
（一）净利润							-2,235,601.61	-2,235,601.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5,601.61	-2,235,601.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335,458.96	-335,458.96

二、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SHA20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不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无合并范围变化。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

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以及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7个月-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5%	15%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

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1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区绿化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的摊销年限为五年。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所产生，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

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在产品已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经营所得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阻沙固沙网、硅芯管产品以及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收入。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85,173.29	100.00%	15,891,808.21	100.00%	15,462,731.88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27,827.50	0.18%
合计	5,385,173.29	100.00%	15,891,808.21	100.00%	15,490,559.3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2,469,763.05	45.86%	6,752,366.23	42.49%	7,390,704.34	47.80%

硅芯管	2,915,410.24	54.14%	7,113,151.48	44.76%	8,072,027.54	52.20%
空气净化器			2,026,290.50	12.75%		
合计	5,385,173.29	100.00%	15,891,808.21	100.00%	15,462,731.88	100.00%

2016年1-3月公司实现收入5,385,173.29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6年大力进行营销推广，获得了较多的订单。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429,076.33元，增幅为2.77%，基本保持稳定。

(3) 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内销，不存在外销。

地区	2016年度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西北	2,492,660.49	46.29%	6,752,366.23	42.49%	7,418,531.84	47.89%
华东			8,370,937.71	52.67%	8,072,027.54	52.11%
西南	2,892,512.80	53.71%				
华北			768,504.27	4.84%		
合计	5,385,173.29	100.00%	15,891,808.21	100.00%	15,490,559.38	100.00%

2014年及2015年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和华东。随着近年来西部大开发及西部经济的发展，西部地区高速公路网线建设快速增长，公司在2016年新获取了硅芯管客户云南省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的销售订单，因此，西南地区销售增多，而同期华东的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尚未产生新的订单，华东地区销售有所减少。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成本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08,046.76	100.00%	10,689,489.27	100.00%	11,717,317.19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8,290.43	0.07%
合计	3,308,046.76	100.00%	10,689,489.27	100.00%	11,725,60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99%，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1,210,590.88	36.60%	3,629,181.74	33.95%	4,537,653.45	38.73%
硅芯管	2,097,455.88	63.40%	6,101,187.91	57.08%	7,179,663.74	61.27%
净化器			959,119.62	8.97%		
合计	3,308,046.76	100.00%	10,689,489.27	100.00%	11,717,317.19	100.00%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1,027,827.92 元，降幅为 8.77%，主要由于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以及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下降导致。

(3) 营业成本按组成项目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03,909.94	78.71%	8,358,290.40	78.19%	9,006,812.39	76.87%
直接人工	196,089.65	5.93%	612,955.99	5.73%	759,908.32	6.49%
直接动力（电费）	114,440.45	3.46%	417,189.31	3.90%	468,692.69	4.00%
制造费用	393,606.72	11.90%	1,301,053.57	12.17%	1,481,903.79	12.65%
合计	3,308,046.76	100.00%	10,689,489.27	100.00%	11,717,317.19	100.00%

报告期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其他成本组成项目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 技术不断改进，生产效率有所提高；2) 生产规模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规模效应。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	1,259,172.17	50.98%	3,123,184.49	46.25%	2,853,050.89	38.60%
硅芯管	817,954.36	28.06%	1,011,963.57	14.23%	892,363.80	11.06%
净化器			1,067,170.88	52.67%		
合计	2,077,126.53	38.57%	5,202,318.94	32.74%	3,745,414.69	24.22%

报告期内，公司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和硅芯管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产品质量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产品价格总体保持上升的趋势；2) 公司主要的原料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原料采购成本降低，因此单位成本下降，毛利上升；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内部管理逐渐完善，生产工艺渐趋成熟稳定，物料、人力的消耗逐年降低，使得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因而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毛利率相对较高，原因在于公司专注于阻沙固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多年，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销售地大多数处于公司所在的西北地区，随着公司的对西北市场的耕耘，销量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严控成本，使得单位成本不断下降，因此毛利不断上升。

硅芯管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硅芯管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公司在2015年代理销售了部分夏普空气净化器产品，由于公司直接通过净化器厂家的优惠活动进行采购，采购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沧州明珠	36.63	23.94	20.15
顾地科技	17.00	20.68	19.45
伟星新材	44.47	43.82	41.06
凯乐科技	10.30	17.05	23.77
行业平均	27.10	26.37	26.11
甘肃金海	38.57	32.74	24.22

注：上表中 2016 年 1-3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16 年季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毛利水平处于行业中上水平。从产品线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阻沙固沙网及其组件、硅芯管和空气净化器，销售毛利较高，而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业务，该部分产品毛利较低，因此导致公司总体毛利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385,173.29	15,891,808.21	15,490,559.38
销售费用	580,172.98	1,897,379.12	2,473,413.73
管理费用	999,639.20	3,308,907.40	2,904,734.60
其中：研发费用	6,057.11	9,247.64	60,089.31
财务费用	-10,096.19	-135,842.05	342,727.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7%	11.94%	15.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6%	20.82%	18.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1%	0.06%	0.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85%	2.2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15%	31.91%	36.93%

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发生了较多的中介服务费，该部分费用一次发生，2016 年没有该类费用，因此期间费用比率相对下降。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下降 5.0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地离公司较近，公司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大幅度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3,696.73	443,495.06	560,187.20
运输费	314,482.51	760,436.06	1,211,929.68
业务招待费	67,220.50	238,360.51	264,577.86
差旅费	43,320.00	342,731.70	235,410.80
试样费用		710.00	27,650.12
折旧费	8,729.33	47,462.53	37,896.35
办公费	34,488.00	48,631.46	88,942.49
广告宣传费		-	45,653.43
其他	18,235.91	15,551.80	1,165.80
合计	580,172.98	1,897,379.12	2,473,413.73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2016年1-3月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运输费的上升。2016年度大客户如云南省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位于云南，由于路途遥远，公司需要支付更多的运输费用。2015年由于项目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因此公司所发生的运输费用较2016年和2014年都要低，也进而导致销售费用总额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93,877.74	1,303,358.63	1,235,581.27
研究开发费	6,057.11	9,247.64	60,089.31
业务招待费	957.00	27,194.00	48,496.33
差旅费	18,701.50	35,138.70	51,214.50
租赁费		3,512.00	11,174.99
折旧费	55,323.56	227,845.88	286,904.63
办公费	126,319.51	413,312.10	289,772.63
取暖费	45,574.22	46,739.33	76,712.63
税金	89,990.74	141,525.80	357,297.38
保险费	2,404.22	39,164.40	28,571.94
资产摊销	78,426.30	266,084.88	387,627.1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介服务费	116,304.69	701,876.89	29,310.08
其他	65,702.61	93,907.15	41,981.73
合计	999,639.20	3,308,907.40	2,904,734.6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摊销费等。2015年中介服务费大幅度增加主要系计提股改的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40,091.30
减：利息收入	11,869.19	142,715.25	1,904.33
加：手续费等支出	1,773.00	6,873.20	4,540.60
合计	-10,096.19	-135,842.05	342,727.57

2014年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从定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借款950万元的利息。

4、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89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	2,63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83.74		-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683.74	-100,596.63	2,437.00
所得税影响额	4,670.94	-25,149.16	609.25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12.80	-75,447.47	1,827.75
当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36,905.97	-726,923.67	-2,235,601.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0%	10.38%	-0.0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税控机器返还			2,637.00
专利补贴		3,300.00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573.87	627.88	8,177.68
银行存款	31,111,210.57	29,030,810.16	1,417,198.1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1,319,784.44	29,231,438.04	1,425,375.83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780.61万元，主要原因为金海环境及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系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未背书，未贴现。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18,920,088.34	19,751,608.23	13,864,634.75
坏账准备	-534,133.01	-666,050.37	-187,805.40
应收账款净值	18,385,955.33	19,085,557.86	13,676,829.35

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同2015年相比保持稳定。

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5,408,728.51元，增幅为39.55%，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高速公路电力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这些客户工程施工周期普遍较长，其相应的采购结算时间久，使得公司回款期较长。由于公司最终使用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在项目实施前已有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规划、资金预算计划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按类别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按账龄分类

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长账龄应收账款根据所属账龄期间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1)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6个月以内	12,406,341.38	65.57%		12,406,341.38
7-12个月	4,429,289.55	23.41%	221,464.40	4,207,825.15
1-2年	2,084,457.41	11.02%	312,668.61	1,771,788.80
合计	18,920,088.34	100.00%	534,133.01	18,385,955.33

2)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6 个月以内	10,193,836.82	51.61%		10,193,836.82
7-12 个月	7,676,153.47	38.86%	383,807.68	7,292,345.79
1-2 年	1,881,617.94	9.53%	282,242.69	1,599,375.25
合计	19,751,608.23	100.00%	666,050.37	19,085,557.86

3)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6 个月以内	10,386,526.87	74.91%		10,386,526.87
7-12 个月	3,339,107.86	24.08%	166,955.40	3,172,152.46
1-2 年	139,000.02	1.00%	20,850.00	118,150.02
合计	13,864,634.75	100.00%	187,805.40	13,676,829.35

(4) 报告期内, 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性质	核销时间
1	敦煌林业局	120,681.12	确认无法收回 (注 1)	货款	2015 年
2	青海格尔木工 务段	17,450.00	确认无法收回 (注 2)	货款	2015 年
合计		138,131.12			

注 1: 2014 年甘肃金海与严德山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严德山向甘肃金海采购总额为 202.16 万元的阻沙固沙网及立柱用于敦煌林业局阻沙固沙项目建设。严德山属于个人承包商, 敦煌林业局将部分治沙项目分包给严德山, 严德山向甘肃金海采购相关产品来完成该项目。

甘肃金海按照合同约定发货, 但严德山迟迟未支付剩余款项 102.07 万元, 甘肃金海在 2015 年将严德山和敦煌林业局作为共同被告向敦煌市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要求支付剩余款项。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起诉讼已结案，根据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敦民初字第 1239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公司支付货款 90 万元，公司将剩余 12.07 万元予以核销。

注 2：青海格尔木工务段：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难以支付款项，公司经过评估认为收回难度大，经过总经理审批核销了该笔坏账。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1)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原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1,942,017.24	27.03	销售货款	0-6 个月
		3,172,626.45			6-12 个月
2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892,512.80	15.29	销售货款	0-6 个月
3	敦煌林业局	1,963,645.30	10.38	销售货款	0-6 个月
4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1,450,813.28	7.67	销售货款	0-6 个月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1,381,617.91	7.30	销售货款	1-2 年
合计		12,803,232.98	67.67		

2)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原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3,611,858.69	51.84	销售货款	0-6 个月
		6,627,025.00			6-12 个月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1,881,617.91	9.53	销售货款	1-2 年
3	敦煌林业局	1,697,665.03	9.21	销售货款	0-6 个月
		120,681.12			1-2 年
4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68,504.27	3.89	销售货款	0-6 个月
5	甘肃御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461.54	3.74	销售货款	0-6 个月
合计		15,445,813.56	78.20		

3)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原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天允科技有限公司	9,194,275.00	66.31	销售货款	6个月以内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1,881,617.91	13.57	销售货款	6-12个月
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柳敦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部站前分部	1,047,541.91	8.93	销售货款	6个月以内
		190,467.57			6-12个月
4	敦煌林业局	1,020,681.12	7.36	销售货款	6-12个月
5	青海格尔木工务段	139,000.00	1.00	销售货款	1-2年
合计		13,473,583.51	97.18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7) 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情况

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账龄分析法	甘肃金海	沧州明珠	顾地科技	伟星新材	凯乐科技
6个月以内	-	-	-	-	-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5%	10%	10%	15%	10%
2-3年	30%	20%	20%	40%	30%
3-4年	-	-	40%	-	-
4-5年	-	-	60%	-	-
3年以上	100%	50%	-	100%	50%
5年以上	-	-	100%	-	-

公司客户以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高速公路电力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为主，公司坏账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征，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相对谨慎。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70,036.85	90,856.76	90,234.18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0,036.85	100.00		70,036.85
1至2年				
2至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70,036.85	100.00		70,036.85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0,856.76	100.00		90,856.76
1至2年				
2至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90,856.76	100.00		90,856.76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608.18	42.79		38,608.18
1至2年	51,626.00	57.21		51,626.00
2至3年				
3年及以上				
合计	90,234.18	100.00		90,234.18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金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36,051.88	51.48	咨询费	1年以内
2	郭忠	30,765.00	43.93	工程款	1年以内
3	四川长宁县富兴乡合龙竹木经营部	1,743.59	2.49	材料费	1年以内
4	浙江七色鹿色母粒有限公司	1,068.38	1.53	材料费	1年以内
5	甘肃晋太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408.00	0.58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70,036.85	100.00		

2)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金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79,830.38	87.86	咨询费	1年以内
2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950.00	5.45	专利服务费	1年以内
3	兰州伯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0.00	5.06	设备款	1年以内
4	浙江七色鹿色母粒有限公司	1,068.38	1.18	材料费	1年以内
5	甘肃晋太水暖建材有限公司	408.00	0.45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90,856.76	100.00		

3)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广泰钢管有限公司	31,250.00	34.63	工程材料款	1年以内
2	定西市陇中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3.25	监理费	1-2年
3	白银同安顺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2.16	咨询费	1-2年
4	焦金龙	7,350.00	8.15	工程款	1年以内
5	程惠华	1,626.00	1.80	材料采购	1-2年
合计		90,226.00	99.99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预付账款中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6,281.93	435,659.68	29,105.1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保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蒋林	66,959.50	49.13	备用金	1年以内
2	孙江涛	28,293.74	23.70	备用金	1年以内
		4,000.00		房租押金	2-3年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定西销售分公司	12,212.72	8.96	预存油费	1年以内
4	张刚	5,055.00	3.71	备用金	1年以内
5	临泽县政务服务中心	5,000.00	3.67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21,520.96	89.17		

2)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敦煌市人民法院	300,000.00	68.86	保全保证金	1年以内
2	杨蒋林	64,663.50	14.84	备用金	1年以内
3	孙江涛	21,951.74	5.04	备用金	1年以内
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	3.51	保证金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金海环境	8,000.00	1.84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409,915.24	94.09		

公司应收敦煌市人民法院 30 万元的保全保证金系公司委托上海忠恳律师事务所就其对敦煌林业局的应收货款向敦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所缴纳的保证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起诉讼已结案，根据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敦民初字第 1239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货款该 90 万元，该笔保证金已于 2016 年 1 月退回至公司账户。

3)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克明	12,432.00	42.71	备用金	1年以内
2	孙江涛	6,508.74	22.36	备用金	1年以内
3	代扣员工社保	3,966.36	13.64	代扣款项	1年以内
4	代扣员工公积金	2,198.00	7.55	代扣款项	1年以内
5	孟一江	2,000.00	6.87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7,105.10	93.13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金海环境	2,000.00	1.47	内部往来
	杨蒋林	66,959.50	49.13	备用金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金海环境	8,000.00	1.84	内部往来

	杨蒋林	64,663.50	14.84	备用金
--	-----	-----------	-------	-----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杨克明	12,432.00	42.71	备用金
	孟一江	2,000.00	6.87	备用金

报告期间其他应收关联自然人款项, 为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备用金, 其他应收金海环境款项为金海环境代收公司净化器销售的货款, 金额较小, 该款项已于2016年4月全部收回。

6、存货

(1) 存货结构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404,334.70	39.32		2,404,334.70
在产品	27,676.44	0.45		27,676.44
库存商品	3,575,357.23	58.47	10,344.03	3,565,013.20
周转材料	107,223.07	1.76		107,223.07
合计	6,114,591.44	100.00	10,344.03	6,104,247.41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905,232.57	25.32		1,905,232.57
在产品	7,223.22	0.10		7,223.22
库存商品	5,504,144.37	73.15	43,699.02	5,460,445.35
周转材料	108,034.45	1.43		108,034.45
合计	7,524,634.61	100.00	43,699.02	7,480,935.59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625,693.65	12.76		625,693.65
在产品	50,473.25	1.03		50,473.25
库存商品	4,107,158.57	83.78	47,223.00	4,059,935.57
周转材料	119,092.75	2.43		119,092.75
合计	4,902,418.22	100.00	47,223.00	4,855,195.22

(2) 存货结构变动分析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 公司存货余额下降, 主要由于 2016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额较大, 库存商品出货速度加快。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 公司存货余额上升, 主要由于 2015 年末公司硅芯管订单增加导致备货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值较高; 2) 公司的生产策略是以销定产、适量备货, 因此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3)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存货账面价值, 使得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 对于存货的入库及出库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 保障存货流转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4)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 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单价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在产品成本计价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在产品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

库存商品当期入库金额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动力成本及制造费用四部分组成，通过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得出。库存商品期末计价为期末结存数量乘以月末加权平均单价。

销售成本根据存货的实际销售数量进行月度结转。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策略，公司为应对客户的额外需求及临时需求，进行了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准备，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接到客户需求，同期部分产品价格下降，使得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的成本。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425,448.46	493,230.90	73,987.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短期待摊保险费、理事会会费等。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 2016年1-3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187,151.30	95,000.00		23,282,151.30
房屋建筑物	15,677,782.50			15,677,782.50
机器设备	7,091,733.34	95,000.00		7,186,733.34
运输设备	345,187.26			345,187.26
办公设备	72,448.20			72,448.20

累计折旧	4,480,154.23	377,392.68		4,857,546.91
房屋建筑物	1,839,226.05	189,836.07		2,029,062.12
机器设备	2,390,038.48	158,061.24		2,548,099.72
运输设备	193,432.03	27,180.78		220,612.81
办公设备	57,457.67	2,314.59		59,772.26
固定资产净值	18,706,997.07			18,424,604.39
房屋建筑物	13,838,556.45			13,648,720.38
机器设备	4,701,694.86			4,638,633.62
运输设备	151,755.23			124,574.45
办公设备	14,990.53			12,675.94

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690,245.05	178,030.36	681,124.11	23,187,151.30
房屋建筑物	16,060,493.61		382,711.11	15,677,782.50
机器设备	6,913,702.98	178,030.36		7,091,733.34
运输设备	643,600.26		298,413.00	345,187.26
办公设备	72,448.20			72,448.20
累计折旧	3,039,077.20	1,565,593.40	124,516.37	4,480,154.23
房屋建筑物	1,028,880.53	810,345.52		1,839,226.05
机器设备	1,836,050.74	553,987.74		2,390,038.48
运输设备	132,307.58	185,640.82	124,516.37	193,432.03
办公设备	41,838.35	15,619.32		57,457.67
固定资产净值	20,651,167.85			18,706,997.07
房屋建筑物	15,031,613.08			13,838,556.45
机器设备	5,077,652.24			4,701,694.86
运输设备	511,292.68			151,755.23
办公设备	30,609.85			14,990.53

3)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770,511.22	1,919,733.83		23,690,245.05

房屋建筑物	16,060,493.61			16,060,493.61
机器设备	5,391,460.41	1,522,242.57		6,913,702.98
运输设备	246,109.00	397,491.26		643,600.26
办公设备	72,448.20			72,448.20
累计折旧	1,692,417.61	1,346,659.59		3,039,077.20
房屋建筑物	300,602.69	728,277.84		1,028,880.53
机器设备	1,324,604.77	511,445.97		1,836,050.74
运输设备	47,883.68	84,423.90		132,307.58
办公设备	19,326.47	22,511.88		41,838.35
固定资产净值	20,078,093.61			20,651,167.85
房屋建筑物	15,759,890.92			15,031,613.08
机器设备	4,066,855.64			5,077,652.24
运输设备	198,225.32			511,292.68
办公设备	53,121.73			30,609.85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43%。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677,782.50	2,029,062.12	13,648,720.38	87.06%
机器设备	7,186,733.34	2,548,099.72	4,638,633.62	64.54%
运输设备	345,187.26	220,612.81	124,574.45	36.09%
办公设备	72,448.20	59,772.26	12,675.94	17.50%
合计	23,282,151.30	4,857,546.91	18,424,604.39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也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位于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城大道 1 号的厂房目前正在消防工程建设，因此暂未获得产权证书。该厂房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消防设施建设时间长等原因，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针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情况，公司发起人做出如下承诺：

“尽快敦促公司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如果公司因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的法

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发起人将为甘肃金海寻找其他合适房地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一切甘肃金海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建设消防工程，预计 2017 年 7 月前可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9、在建工程

(1) 2016 年 1-3 月在建工程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甘肃阻沙网项目	12,040,461.87	144,926.80			12,185,388.67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仍在正常建造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也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 2015 年度在建工程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甘肃阻沙网项目	9,295,571.45	2,744,890.42			12,040,461.87

(3) 2014 年度在建工程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甘肃阻沙网项目	4,096,480.79	5,450,208.71	251,118.05		9,295,571.45
设备安装工程		49,416.64	49,416.64		
零星工程		388,012.93	388,012.93		
合计	4,096,480.79	5,887,638.28	688,547.62		9,295,571.45

10、无形资产

(1) 2016年1-3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300,508.12	4,893.40		13,305,401.52
土地使用权	13,242,400.00			13,242,400.00
专利	58,108.12	4,893.40		63,001.52
累计摊销	910,662.49	67,664.70		978,327.19
土地使用权	904,896.81	66,212.01		971,108.82
专利	5,765.68	1,452.69		7,218.37
无形资产净值	12,389,845.63			12,327,074.33
土地使用权	12,337,503.19			12,271,291.18
专利	52,342.44			55,783.15

(2) 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270,227.64	30,280.48		13,300,508.12
土地使用权	13,242,400.00			13,242,400.00
专利	27,827.64	30,280.48		58,108.12
累计摊销	641,966.37	268,696.12		910,662.49
土地使用权	640,049.37	264,847.44		904,896.81
专利	1,917.00	3,848.68		5,765.68
无形资产净值	12,628,261.27			12,389,845.63
土地使用权	12,602,350.63			12,337,503.19
专利	25,910.64			52,342.44

(3)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242,400.00	27,827.64		13,270,227.64
土地使用权	13,242,400.00			13,242,400.00
专利		27,827.64		27,827.64
累计摊销	375,201.33	266,765.04		641,966.37

土地使用权	375,201.33	264,848.04		640,049.37
专利		1,917.00		1,917.00
无形资产净值	12,867,198.67			12,628,261.27
土地使用权	12,867,198.67			12,602,350.63
专利				25,910.64

(4)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3,242,400.00	直线摊销	600	971,108.82	12,271,291.18	556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87,891.32	100,447.22	150,670.8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厂区装修费用。

(四)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23,580.74	86.25	4,285,810.08	89.29	4,254,125.09	86.80
1-2年	370,065.23	10.56	370,065.23	7.71	646,789.57	13.20
2-3年	111,815.91	3.19	143,815.91	3.00		
合计	3,505,461.88	100.00	4,799,691.22	100.00	4,900,914.6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0.09万元、479.97万元及350.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5%、77.19%、70.22%，占比较大。2016年一季度应付账款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一季度恰逢春节，生

产采购相对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海环境	1,522,234.53	43.42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499,158.10	14.24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68,780.30	7.67	运费	1年以内
4	华国海	229,894.29	6.56	工程款	1-2年
5	上海海夏工贸实业公司	224,252.14	6.40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744,319.36	78.29	-	-

2)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海环境	1,213,692.36	25.29	材料款	1年以内
2	上海海夏工贸实业公司	897,008.55	18.69	材料款	1年以内
3	界首市丰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7,790.50	14.33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658,717.95	13.72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华国海	229,894.29	4.79	工程款	1-2年
合计		3,687,103.65	76.82	-	-

3)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金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2,727,321.62	55.65	工程款	1年以内
2	界首市丰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33,200.00	10.88	材料款	1年以内
3	马福	370,680.00	7.56	运费	1年以内
4	甘肃金亚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50,425.00	5.11	工程款	1-2年
5	华国海	229,894.29	4.69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计		4,111,520.91	83.89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帐款	金海环境	1,522,234.53	43.42	材料采购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金海环境	1,213,692.36	25.29	材料采购

2、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短期薪酬	220,717.07	537,259.18	575,347.36	182,628.89
其中：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20,717.07	491,838.68	529,926.86	182,628.89
职工福利费		22,190.30	22,190.30	
社会保险费		16,216.20	16,216.20	
住房公积金		7,014.00	7,01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44,698.50	44,698.5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1,580.00	41,580.00	
失业保险费		3,118.50	3,118.50	
合计	220,717.07	581,957.68	620,045.86	182,628.89

2)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85,590.66	2,618,253.58	2,683,127.17	220,717.07
其中：工资、奖金、	285,590.66	2,444,293.73	2,509,167.32	220,717.07

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91,123.70	91,123.70	
社会保险费		54,024.15	54,024.15	
住房公积金		28,812.00	28,81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742.05	147,742.0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36,770.00	136,770.00	
失业保险费		10,972.05	10,972.05	
合计	285,590.66	2,765,995.63	2,830,869.22	220,717.07

3)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46,161.43	3,012,393.66	3,072,964.43	285,590.6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161.43	2,884,927.55	2,945,498.32	285,590.66
职工福利费		59,748.06	59,748.06	
社会保险费		49,098.05	49,098.05	
住房公积金		18,620.00	18,62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726.47	131,726.4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19,751.34	119,751.34	
失业保险费		11,975.13	11,975.13	
合计	346,161.43	3,144,120.13	3,204,690.90	285,590.66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整体情况”。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4,521.28
个人所得税	6,077.99	7,227.45	10,273.04
土地使用税	85,667.10		342,668.00
印花税	-0.05	-0.05	2,715.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71.56	29,293.94	13,616.49
教育费附加	25,408.26	20,924.24	9,726.07
其他	7,026.86	6,130.06	5,945.21
合计	159,751.72	63,575.64	579,465.7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土地使用税。2015年末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增值税为待抵扣进项税，因此应交增值税金额为零。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40,091.30	340,091.30	340,091.30

非银行借款应付利息系公司自定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借款950万元的应付未付利息。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定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向甘肃金海借款950万人民币，期限自2012年9月5日起至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上市后第七日，拆借资金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1日，约定利率为年息5.6%。该借款于2014年被财政局提前收回，截止本金收回日剩余应付利息为34.01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财政局提前收回借款需要双方协商确定，甘肃金海基于该条款，同财政局协商免去剩余应付利息作为提前偿还借款的补偿。截止目前双方尚未达成最终协议，公司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计提应付利息，一旦双方达成最终协议，公司将会根据相关协议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7,783.00	97.94	279,301.28	91.95	56,609,326.92	99.99
1年以上	6,473.00	2.06	24,436.74	8.05	6,468.00	0.01
合计	314,256.00	100.00	303,738.02	100.00	56,615,794.92	100.00

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应付中介机

构服务费用。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1	西南证券	200,000.00	63.64	股改中介机构费用
2	信永中和	107,282.62	34.14	验资及审计费
3	上海金励	6,468.00	2.06	内部往来
4	兰州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340.00	0.11	运费
5	其他	165.38	0.05	其他
合计		314,256.00	100.00	-

2)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上海金励	6,468.00	2.13	内部往来
2	衡水金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31.00	1.98	材料款
3	河北华信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22.72	设备款
4	西南证券	200,000.00	65.85	股改中介机构费用
5	高辉林	15,804.36	5.20	离职工资
合计		297,303.36	97.88	

3)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1	金海环境	46,466,820.63	82.07	内部往来
2	珠海金海	5,173,794.04	9.13	内部往来
3	天津金海	2,262,209.05	4.00	内部往来
4	上海金励	1,955,424.84	3.47	内部往来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6,468.00		
5	苏州金海	731,202.62	1.29	内部往来
	合计	56,595,919.18	99.96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金励	6,468.00	2.06	内部往来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金励	6,468.00	2.13	内部往来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公司同类(%)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金海环境	46,466,820.63	82.07	内部往来
	珠海金海	5,173,794.04	9.14	内部往来
	天津金海	2,262,209.05	4.00	内部往来
	上海金励	1,961,892.84	3.47	内部往来
	苏州金海	731,202.62	1.29	内部往来
	合计	56,595,919.18	99.96	

6、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科技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公司 2013 年度申报专

项资金补助总额 50 万，根据该合同，该文件生效后公司获得专项资金 35 万，剩余 15 万需要等待项目验收完成后发放。截止目前，公司暂未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因此递延收益并没有予以摊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甘财建[2014]149 号），公司 2014 年度申报专项资金补助 20 万，申报文件生效后公司获得专项资金 14 万，剩余 6 万需要等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发放。截止目前，公司暂未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因此递延收益并没有予以摊销。

（五）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海环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章丽莺	8,000,000.00	8,000,000.00	
杨蒋林	6,000,000.00	6,000,000.00	
孟一江	6,000,000.00	6,000,000.00	
黄禄英	3,500,000.00	3,500,000.00	
丁明华	3,500,000.00	3,500,000.00	
周光华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026,209.82	13,026,209.82	

2015 年 7 月 23 日，甘肃金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章丽莺、杨蒋林、孟一江、黄禄英、丁明华、周光华以货币资金增资 5,04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4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正会验字[2015]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9 月 25 日，甘肃金海有限股东会同意甘肃金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甘肃金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信永中和出

具的公司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XYZH/2015SHA20048 号)为依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 93,026,209.82 元投入股份公司,其中 8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311,407.55	-5,335,458.96	-3,099,857.35
加:本期净利润	636,905.97	-726,923.67	-2,235,601.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减:其他减少(注)		-7,373,79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948,313.52	1,311,407.55	-5,335,458.96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本公司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增股本所致,根据信永中和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5SHA20048 的股改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373,790.18 元,公司股改时,将未分配利润抵减为 0。

(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9	6.18	100.53
流动比率(倍)	12.65	10.01	0.32
速动比率(倍)	11.18	8.60	0.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大额负债系向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借款,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015 年公司归还了大部分关联方借款,此外,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 6 名自然人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

(1) 资产负债率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沧州明珠	31.02	26.43	35.41
顾地科技	54.3	56.54	55.18
伟星新材	17.43	17.50	17.28
凯乐科技	62.39	61.45	66.8
行业平均	41.29	40.48	43.67
甘肃金海	4.99	6.18	100.5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注：上表中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16 年第一季度数据。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较小，公司向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借款来支持其业务发展。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 6 名自然人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1)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沧州明珠	1.96	2.17	2.00
顾地科技	1.08	1.07	1.20
伟星新材	3.72	3.67	3.51
凯乐科技	1.65	1.46	1.56
行业平均	2.10	2.09	2.07
甘肃金海	12.65	10.01	0.32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注：上表中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16 年第一季度数据。

2)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沧州明珠	1.55	1.81	1.74
顾地科技	0.72	0.81	0.94
伟星新材	2.95	2.84	2.61
凯乐科技	0.95	0.84	0.63
行业平均	1.54	1.58	1.48
甘肃金海	11.18	8.60	0.24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注：上表中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为 2016 年第一季度数据。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较小，公司向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借款来支持其业务发展，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致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 6 名自然人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6 年随着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0.97	1.80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73	2.27

注：为保证数据年度之间的可比性，2016 年“周转率”指标年化后计算得出。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高速公路电力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该类客户的款项回收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部分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2016 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销售较好，同时收回较多前期应收账款。

公司 2016 年年化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扩展，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存货出库速度加快，存货周转率提升。2015 年受西北铁路工程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阻沙固沙网产品销量不佳，致使存货周转率下滑。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沧州明珠	2.84	3.85	3.95
顾地科技	2.60	3.80	4.75
伟星新材	10.96	16.91	16.44
凯乐科技	8.00	5.98	4.34
行业平均	6.10	7.64	7.37
甘肃金海	1.15	0.97	1.80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为保证数据年度之间的可比性，2016 年“周转率”指标年化后计算得出。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高速公路电力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该类客户的款项回收期较长。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沧州明珠	4.48	7.92	7.67
顾地科技	2.96	4.56	4.87
伟星新材	2.52	3.92	3.77
凯乐科技	2.24	1.11	0.52
行业平均	3.05	4.38	4.21
甘肃金海	1.95	1.73	2.2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注：为保证数据年度之间的可比性，2016 年“周转率”指标年化后计算得出。

由于受西北冬季气候影响，阻沙固沙网产品无法进行施工，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在第二年春季发货，因而使得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636,905.97	-726,923.67	-2,235,601.61
毛利率（%）	38.57	32.74	24.30
净资产收益率（%）	0.67	-1.26	-2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132	-0.4471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沧州明珠	5.62	12.68	13.45
顾地科技	-1.19	2.56	2.76
伟星新材	2.91	21.46	19.12
凯乐科技	1.35	4.89	2.70
行业平均	2.17	10.40	9.51
甘肃金海	0.67	-1.26	-285.76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4年和2015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但是从趋势来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不断上升，同行业平均差距不断缩小，也反映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955.32	-7,240,206.71	-10,268,17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08.92	-5,182,935.32	-6,389,88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9,204.24	17,614,96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346.40	27,606,062.21	956,906.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19,784.44	29,031,438.04	1,425,375.83

201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本期销售较2015年有所增长，同时由于销售回款较多，导致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销售回款较多，因此

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上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高速公路电力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该类客户的款项回收期较长；（3）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供应商均要求货到付款或票到付款，信用期较短。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6年公司没有筹资活动发生，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项，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海环境	控股股东
丁宏广	实际控制人
丁梅英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章丽莺	持有本公司 10.00% 股份的股东
杨蒋林	持有本公司 7.50% 股份的股东
孟一江	持有本公司 7.50% 股份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海环境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77,606.84	994,363.95	1,771,975.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王帅国	销售固定资产	协议价		30,0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公司将原车号为甘 J53997 的桑塔纳转让给公司监事王帅国，转让价格 30,000.00 元。公司于 2012 年购入该车，原价 103,166.00 元，分 5 年进行折旧，卖出时累计折旧 66,865.24 元，净值 36,300.76 元。考虑到车辆购买后折价比例较大，对比转让价格和车辆的净值，该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2) 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12年12月31日金海环境与本公司签订《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持有的阻沙固沙防沙类已授专利和申请中专利均无偿提供予本公司使用。

2015年5月7日，金海环境与本公司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其2012年无偿授予公司使用的专利号为ZL201110281543.1和ZL201220287927.4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3) 关联资金拆借

由于受发展初期资金限制，甘肃金海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拆借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甘肃金海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1) 2016年1-3月关联资金拆借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

2) 2014年及2015年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余额	2014年		2014年余额	2015年		2015年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金海环境	2,791.62	2,872.97	-5.00	5,659.59	1,946.99	-7,605.94	0.64

注：拆入（+）/拆出（-）

由上表可知，2014年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5,659.59万元。2015年甘肃金海净拆出金额为5,658.94万元，净拆出金额均为归还前期向股东的借款，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甘肃金海资金的情况。截止2015年底，甘肃金海已经基本偿还完所欠关联方借款。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帐款	金海环境	1,522,234.53	43.42	材料采购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金励	6,468.00	2.06	内部往来
-------	------	----------	------	------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金海环境	1,213,692.36	25.29	材料采购
其他应付款	上海金励	6,468.00	2.13	内部往来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公司同 类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金海环境	46,466,820.63	82.07	内部往来
	珠海金海	5,173,794.04	9.14	内部往来
	天津金海	2,262,209.05	4.00	内部往来
	上海金励	1,961,892.84	3.47	内部往来
	苏州金海	731,202.62	1.29	内部往来
	合计	56,595,919.18	99.96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主要负债情况”之“1、应付账款”与“5、其他应付款”。

2、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金海环境	2,000.00	1.47	内部往来
	杨蒋林	66,959.50	49.13	备用金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金海环境	8,000.00	1.84	内部往来
	杨蒋林	64,663.50	14.84	备用金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杨克明	12,432.00	42.71	备用金
	孟一江	2,000.00	6.87	备用金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于 2003 年就开始着手防沙材料的开发，前后与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国家荒漠——绿洲生态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沙漠与沙漠化重点实验室、海军防沙课题组合作，共同开发新型阻沙固沙材料。金海环境曾申请防沙类相关专利 8 项，包括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并于 2012 年参与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祁连山地区生态治理技术研究示范”（项目编号 2012BAC08B00），负责“防沙新材料研制”专题。2012 年 7 月，金海环境根据战略布局独资建立甘肃金海，专门负责防沙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防沙类研发成果、生产设备等均转让给甘肃金海或授予甘肃金海无偿使用，原防沙阻沙业务由甘肃金海承继。金海环境转让给甘肃金海的专利主要是在 2013 年之前申请的专利，由于甘肃金海于 2012 年刚刚建立，因此在 2013 年之前专利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直接应用金海环境申请的专利可以使公司业务快速壮大，获得竞争优势。随着甘肃金海业务的发展，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2014 年以后获取的专利全部为自主研发。

此外，在公司设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公司拆借资金可以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截止 2015 年底，甘肃金海已经基本偿还完所欠关联方借款。

甘肃金海承继防沙阻沙业务后，由于公司无注塑设备，阻沙固沙网的组件立柱、帽等由金海环境进行生产后销售给公司。由于公司与金海环境的业务具有持续交易的背景，且金海环境拥有生产立柱的专利、技术和质量优势，能够满足公

司的需求，因此公司与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至3月，公司对金海环境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9%、8.95%及20.75%。立柱作为公司产品阻沙固沙网的组件，该关联交易在可预计的未来将持续发生，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对金海环境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目前公司已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现有国内业务能够为公司创造持续的利润，因此公司与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与金海环境的交易产品具有特殊性，公司未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金海环境也未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同类交易，因此无法通过与第三方价格的比对来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但从金海环境销售该产品毛利率来看，金海环境销售给甘肃金海的立柱产品与金海环境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塑料制品毛利率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上述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三条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

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夫妇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以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甘肃金海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甘肃金海的资金。

（2）本人在作为甘肃金海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甘肃金海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甘肃金海《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甘肃金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甘肃金海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甘肃金海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在作为甘肃金海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甘肃金海的资金。

（2）本公司在作为甘肃金海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甘肃金海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甘肃金海《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甘肃金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甘肃金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甘肃金海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48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395.24	7,669.23	273.99	3.70
非流动资产	4,302.98	4,738.69	435.71	10.13
固定资产	1,898.40	2,108.80	210.40	11.08
在建工程	1,143.21	1,164.10	20.89	1.83

无形资产	1,249.16	1,465.79	216.63	17.34
资产总计	11,698.22	12,407.92	709.70	6.07
流动负债	2,346.60	2,345.31	-1.29	-0.05
非流动负债	49.00	12.25	-36.75	-75.00
负债合计	2,395.60	2,357.56	-38.04	-1.59
净资产	9,302.62	10,050.36	747.74	8.04

注：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法》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改制后及公开转让后的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细分行业为防沙治沙行业和塑料管道行业。

（一）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1、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阻沙固沙网和硅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空气净化器的销售，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2%、100.00%和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90,559.38元、15,891,808.21元及5,385,173.29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业务，阻沙固沙网及其和硅芯管销售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现金流量情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68,174.85元、-7,240,206.71元和2,682,955.32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并且最近一期为正，说明公司经营水平不断上升，经营活动能够创造持续稳定的现金流。2014年及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1）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上升，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高速公路电力

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该类客户的款项回收期较长；（3）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供应商均要求货到付款或票到付款，信用期较短。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319,784.4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资金状况良好。

3、资金筹资能力

发展初期，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故通过向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推进业务发展。2015 年，由于对公司前景的看好，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出资 4,500 万、6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5,040 万元先后对公司增资。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在公司实现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其资金筹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报告期内存在亏损但业务发展未受产业政策限制；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35,601.61 元及-726,923.67 元，但业务发展未受产业政策限制，原因如下：

1、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1）防沙治沙行业

根据最新的《中国荒漠化和沙化状况公报》（第五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荒漠化土地面积为 261.16 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为 172.12 万平方公里。与 2009 年相比，5 年间荒漠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12,120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 2,424 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9,902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 1,980 平方公里。

随着社会民众对环境保护愈加重视，中国政府近年来不断加大对防沙治沙产业的投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甘肃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规划（2011-2020 年）》的实施，其相应配套的防沙治沙规模将随着铁路/公路建设、沙漠农林业养护等快速增长。

（2）塑料管道行业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开始在建筑排水和供水系统中应用塑料管道。此后，轻工部和建设部主持制定了建筑排水、供水 UPVC 管材管件的国家标准，建设部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塑料管道施工规范，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的生产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又先后颁布了各项政策措施，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

传统管材，大力推进塑料管道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经历了多年持续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之一。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依然加速发展，建筑业、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和工业等行业市场的需求不断加大，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的高速发展。在提高生产力能力和应用量，增加产品种类、扩大应用领域、促进产业科技进步。加强标准化建设等方面，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已经成为国际性的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之一，塑料成为管道材料的主要品种之一。未来，在稳步提高市政、建筑、水利等应用领域的前提下，塑料管道在非开挖技术、旧管道修复、矿山、石油、通信等领域的还存在较大的应用市场。

2、政策支持

经国务院批准，由林业局等 7 部门联合颁发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 年)》明确指出，2011 年-2020 年完成沙化土地治理任务 2000 万公顷，其中 2011 年-2015 年和 2016 年-2020 年两个阶段各完成沙化土地治理任务 1000 万公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农林业”中的第 7 类“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和第 40 类“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轻工”中的第 39 类“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geq 防渗土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和第 22 类“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列为鼓励行业。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 94,974,523.34 元。

（四）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额为94,974,523.34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保持持续经营。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阻沙固沙网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要应用于西北地区防沙治沙。2014年起，公司积极拓展硅芯管业务，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的光电缆通信网络系统。

公司将以技术研发、质量控制、销售渠道为基础，在保持阻沙固沙网细分行业的新产品研发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在硅芯管行业的市场份额，努力成为风沙防治及荒漠化治理、信息化公路建设中通信塑料管道的领军者。

公司将继续坚持“绿化地球、造福人类”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才为根本、以科技为动力、以质量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将“品质第一、节能环保”作为长远的发展目标，担负起“致力于环保事业、与世界一起分享地球未来”的企业使命。

1、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的经营目标为：在不进行大幅降价的前提下力争市场份额有所上升，并成为新型阻沙固沙网产品的领军企业。

2、管理目标

（1）持续优化与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加强快速反应能力；

（2）建立不同层次的人员培训体系，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员工能动性，培养一批敬业、爱岗、专业的管理人员。

3、技术目标

研究开发寿命长、可降解、安装方便的阻沙固沙产品，促进以天然植物纤维为代表的新一代生态可降解材料在沙漠、江河堤坡、海边滩涂、沙漠农林的周边区域防护中的应用。

（二）风险因素

1、2014年、2015年未实现盈利

公司于2014年和2015年处于连续亏损状态。

公司于2012年7月由金海环境新设成立，报告期内处于初步发展期，销售拓展、生产管理等各项费用支出较大。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阻沙固沙网在环保行业的广泛应用、硅芯管销售扩大以及新增空气净化器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如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公司业务以及提升生产效率，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2、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3.46%、63.66%及99.57%。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1.83%、38.09%、53.71%。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3、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比重分别为96.51%、81.76%和96.71%，此外，公司销售的空气净化器全部从上海海夏工贸实业公司采购。公司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或公司与其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乃至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3,676,829.35元、19,085,557.86元及18,385,955.33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5%、18.98%及18.39%。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铁路建设工程、林业局防沙工程、

高速公路电力通讯管箱铺设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承建方或其供应商，这些客户工程施工周期普遍较长，其相应的采购结算时间久，使得公司回款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34,133.01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2.82%。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对金海环境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09%、8.95%及20.75%。

公司主要向金海环境采购立柱、帽作为公司产品阻沙固沙网的组件。由于公司与金海环境的业务往来具有持续性，且金海环境拥有生产立柱的专利、技术和质量优势，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未主动减少与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可预计的未来将持续发生，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对金海环境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目前公司已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现有国内业务能够为公司持续创造利润，因此公司与金海环境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其中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聚乙烯的采购量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75.08%、68.07%和73.81%，因此聚乙烯价格是影响本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已与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每项原材料都保持2至3个备选供应商，力求以最佳性价比采购原材料。但如果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防沙治沙行业和塑料管道行业实行积极支持的政策，随着信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家对基础建设、环保建设的大力投资，我国防沙治沙企业和塑料管道企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8、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30%、32.74%及38.57%，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未来如果国家对公路/铁路建设工程、防沙治沙项目工程等投资建设下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9、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公司部分员工因超龄或尚处实习期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缴纳的风险。

10、公司经营的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阻沙固沙网产品的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阻沙固沙网产品季节性波动与工程项目的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地处西北的工程项目无法在冬季进行施工。通常情况下，夏秋两季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部署生产和销售工作等方式来应对，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由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1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海环境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2.50%的股份，丁宏广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2、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房屋建筑物未能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消防设施建设时间长等原因，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存在上述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1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14、业务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阻沙治沙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北客户。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在西北地区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7.89%、42.49%和46.29%，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西北地区的企业、政府机构减少对阻沙治沙领域的投入，或者西北地区阻沙治沙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西北地区阻沙治沙市场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克明
杨克明

杨蒋林
杨蒋林

孟一江
孟一江

于跃文
于跃文

屈建军
屈建军

监事： 黄禄英
黄禄英

王帅国
王帅国

俞科
俞科

高级管理人员： 杨蒋林
杨蒋林

孟一江
孟一江

于跃文
于跃文

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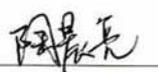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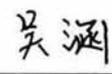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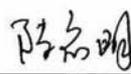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陶晨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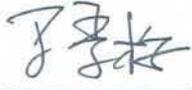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陶晨亮 吴涵 陈启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马秀梅 侯敏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亮  吴晓蕊 

王亮

吴晓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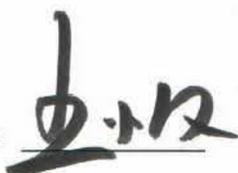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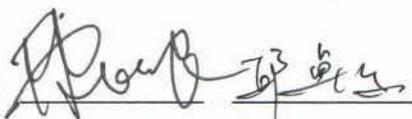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签字注册评估师：



陈林根

邱卓尔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